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

在直销模式方面下：A. 现金结算客户：根据客户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收到款后发货，以商品出库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 信用期客户：依据经审批的订单安排销售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明芯光电签署回执单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同时，对于信用期客户，明芯光电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

在经销模式方面下：根据经销商的发货申请及销售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签署回执单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

另外，明芯光电与大型家用电器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受客户的采购模式的影响，明芯光电每月频繁出货，货物到达客户处后，经过客户检验合格验收入库，明芯光电一般于下月初定期进行对账，核对本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库存商品。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

按照他人使用明芯光电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收入。

2) 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明芯光电按照与收入匹配的原则归集并结转当期成本。公司按照标准成本法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根据本年预算制定各产品的标准成本，该标准成本包含标准材料成本，标准人工成本及标准制造费用。公司对完工产品按照标准成本结转，期末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由产成品承担，在产品不承担差异，产成品承担的差异根据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本期完工产品的比例在期末存货和本期营业成本之间分摊。公司在库存商品出库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3)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所设立的主体，自 2015 年 7 月 LEDVANCE 设立以来，欧司朗陆续将通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注入 LEDVANCE 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剥离基本完成，LEDVANCE 正式独立运营。2017 年 3 月 3 日，欧司朗公司将 LEDVANCE 100% 股权出售给和谐明芯，明芯光电间接控制 LEDVANCE 100% 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明芯光电 100% 股权进而达到收购下属灯具业务经营实体 LEDVANCE 的目的，为真实反映报告期内明芯光电的经营业绩情况，明芯光电对灯具业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参见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5、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在进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LEDVANCE 主体设立前（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系通过对欧司朗集团财务报表剥离生成的，因此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对通用照明业务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真实反映。

(4)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明芯光电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六) 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

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明芯光电为特殊目的公司（SPV），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目标公司 LEDVANCE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1、LEDVANCE 与 OSRAM 之间的许可授权

（1）《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PLA 协议”）

2016 年 6 月，欧司朗与 LEDVANCE 就通用照明业务剥离后，LEDVANCE 就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传统光源、LED 光源、OTC 灯具）继续使用欧司朗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签署《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简称“IPLA 协议”）进行约定。

1) 专利权许可

IPLA 协议中 OSRAM 许可 LEDVANCE 使用的专利主要指 OSRAM 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优先权日（Priority Date）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无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即可转授权且无需 OSRAM 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费用（员工发明报酬除外）的专利权（特定专利除外）。

针对上述专利，欧司朗授予 LEDVANCE 及其子公司一项在世界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LEDVANCE 可以使用欧司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制造、拥有、销售、进出口前述相关产品，其中对于传统照明及 LED 照明产品相关专利的许可为永久期限，对于 OTC 灯具专利的许可为 10 年期。LEDVANCE 使用前述专利无需向 OSRAM 支付费用。

2) 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IPLA 协议中涉及 LEDVANCE 被许可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专业技术、软件、设计、著作权等）包含以下两类：<1> OSRAM 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且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 12 个月内已经使用于宣传、制造

通用照明业务相关产品及配件的，无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即可转授权且无需 OSRAM 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费用的知识产权（不包括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产品或配件所对应的知识产权）。<2> OSRAM 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且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 12 个月内已经使用于宣传、制造通用照明业务相关产品及配件的，无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即可转授权且无需 OSRAM 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费用的知识产权（不包括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产品或配件所对应的知识产权）。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欧司朗授予 LEDVANCE 及其子公司一项在世界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永久期限许可，许可 LEDVANCE 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以制造、拥有、销售、进出口传统照明及 LED 照明产品。LEDVANCE 使用前述专利无需向 OSRAM 支付费用。

3) 新专利交叉授权

OSRAM 与 LEDVANCE 协商同意，双方有权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内，书面申请以市场价格取得对方新专利的非排他授权，这里新专利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内取得且无需任何第三方同意即可授权的专利。

LEDVANCE 进一步同意就优先权日（Priority Date）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的新专利，授予 OSRAM 可以转授权给已达成相关协议的第三方的权利，该项许可是世界范围内、非排他性的、免费的、不可撤销、可转授权的永久期限许可。

(2) 《商标许可协议》（“TMLA 协议”）

1) 商标许可

为保证 LEDVANCE 通用照明业务顺利开展，OSRAM GmbH 与 LEDVANCE GmbH、OSRAM SYLVANIA INC. 与 LEDVANCE LLC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签署《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简称“TMLA 协议”），就欧司朗、喜万年等商标的授权使用进行约定：

<1> OSRAM 商标（Licensed OSRAM Trademarks）

在除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其余世界各地，OSRAM

许可 LEDVANCE 一项排他性授权（或单一授权）使用含有 OSRAM 标识的商标在其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零售及渠道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retail & smart home in trade）、消费级灯具（consumer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专业级灯具（professional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等产品上，其中针对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的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LEDVANCE 有权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针对其余三类产品的授权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时对于部分特定技术应用领域灯具产品及 2016 年 7 月 1 日已在 OSRAM 通用照明业务销售的部分其他产品，OSRAM 许可 LEDVANCE 一项在除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非排他 OSRAM 商标授权。

LEDVANCE 在许可期内使用 OSRAM 商标需要向 OSRAM 按季度支付净销售额(Net Sales Proceeds)一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其中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的许可使用费为 0.5%、专业级灯具（professional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及渠道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trade）的许可费为 1.0%、消费级灯具（consumer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及零售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retail）则收取 1.5%的许可使用费。

OSRAM 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重组报告书附表四。

<2>LEDVANCE 灯泡商标（Licensed LEDVANCE Bulb）

在包括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世界各地，OSRAM 许可 LEDVANCE 永久性使用 LEDVANCE 灯泡商标在其光源产品及启动器(general lighting&general lighting starter)、零售及渠道类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 in retail & smart home in trade）、消费级灯具（consumer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专业级灯具（professional luminair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以及 LED 模块（LED Modules）、驱动器（Drivers）等相关拓展产品上。LEDVANCE 在许可期内使用 LEDVANCE 灯泡商标需要向 OSRAM 按季度支付

净销售额（Net Sales Proceeds）0.5%的许可使用费。

LEDVANCE Bulb 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五。

<3>Sylvania 商标（Licensed Sylvania Trademarks）

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OSRAM 许可 LEDVANCE 排他性、不可转让地永久使用 Sylvania 商标用于宣传、销售光源产品（general lighting）、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照明灯具（luminari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驱动器（Drivers）、LED 组件（LED Modules）及消费电子产品及光源启动器（consumer electronics&general lighting starter）。

同时对于部分特定技术应用领域灯具产品，OSRAM 许可 LEDVANCE 一项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排他、不可转让的 Sylvania 商标永久授权。

LEDVANCE 在许可期内使用 Sylvania 商标需要向 OSRAM 按季度支付净销售额（Net Sales Proceeds）一定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光源产品（general lighting）及消费电子产品及光源启动器（consumer electronics&general lighting starter）的许可使用费为 0.5%、智能家居电子产品（smart home）、照明灯具（luminaries in the field of general lighting）、驱动器（Drivers）、LED 组件（LED Modules）则收取 1.5%的许可使用费。

同时针对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Holding)B.V.授予 OSRAM SYLVANIA Inc 在除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外地区制造标有 Sylvania 商标的灯具和照明产品并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等地销售该等产品的许可，剥离后的 LEDVANCE 可以继续沿用该等许可。同一销售中，LEDVANCE 已支付给 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Holding）B.V.的许可使用费可以用来抵消 LEDVANCE 向 OSRAM 需支付的许可费。

Sylvania 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重组报告书附表六。

<4>其他产品商标（Licensed Product Trademarks）

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通用照明业务已使用的其他产品商标，OSRAM 许可 LEDVANCE 免费使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不可延期。

其他产品商标授权列表参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七。

<5>LEDVANCE 许可 OSRAM 使用商标情况（Back-licensed Trademarks）

对于部分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转让予 LEDVANCE 的商标，LEDVANCE 免费许可 OSRAM 对其产品继续使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不可延期。LEDVANCE 许可 OSRAM 使用商标列表参见重组报告书附表八。

2) 域名许可

OSRAM 许可 LEDVANCE 使用部分域名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授权域名列表参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九。

（3）《地方资产转移协议》（“LATA 协议”）

在 OSRAM 业务剥离过程中，各地承接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均与承接 OSRAM 剩余业务的主体签订《Local Asset Transfer Agreement》（简称“LATA 协议”），对相关子公司股权、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员工、无形资产、负债等事项进行切割，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就部分转移至 LEDVANCE 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授予 OSRAM 下属子公司一项世界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永久的免费许可。

(2) GE 与 OSRAM 的专利许可协议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

1998 年 9 月，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与 OSRAM 签署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世界范围内、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无需付费的专利许可以制造、代工、使用、销售、进出口灯具、灯具组件、插座、适配器、电源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协议约定若一方的子公司不再作为该方子公司，但相关授权产品仍继续使用的情况下，其许可或被许可的专利依然有效。即 LEDVANCE

应将依照原 OSRAM 与通用电气公司的协议约定,与通用电气公司交叉许可使用相关专利。

(3) Siemens 与 OSRAM 的 IPR 协议

2012 年 9 月,西门子公司(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与 OSRAM 针对光源、光源应用产品(包含所有组件、原材料、半成品)、白炽灯、卤素灯、低压灯、高压灯、发光二极管及其他光源组件产品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世界范围内的、不可转让的、无需付费的专利许可。根据 OSRAM 与 LEDVANCE 的 IPLA 协议约定,OSRAM 将相关专利转授权给 LEDVANCE 继续使用,但 LEDVANCE 需遵循原交叉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

(4) LG 与 OSRAM 的交叉授权协议

2012 年 10 月, LG Electronics Inc.、 LG Innotek Co.,Ltd (合称 LG)与 OSRAM 针对 LED 芯片、LED 设备、二极管激光器、模块、SSL 产品等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世界范围内、非排他的专利许可,以制造、生产、第三方代工、使用、出售、进出口相关产品。根据协议剥离条款的约定,OSRAM 剥离通用照明业务后,LEDVANCE 可以继续遵照 OSRAM 与 LG 的交叉授权协议使用相关许可专利。此外,针对优先权日期在剥离日前,OSRAM 许可 LG 使用的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 LG 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5) Philips 与 OSRAM 的专利许可协议

2011 年 1 月,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与 OSRAM 针对灯具、灯具组件、控制配件、插座、适配器及其他组件产品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相互授权一项世界范围内、非排他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根据协议剥离条款的约定,OSRAM 剥离相关业务后六个月内向 Philips 发出书面声明的情况下,剥离业务可以继续使用许可专利。《境外股权购买协议》已将 OSRAM 发出书面声明的义务列为协议条款之一, OSRAM GmbH 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通用照明业务的剥离向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发出书面声明, 因此 LEDVANCE 在未来业务活动中, 将继续使用相关许可专利。此外, 针对优先权日期在剥离日前, OSRAM 许可 Philips 使用的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 Philips 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6) Philips 与 OSRAM 的 iLED 交叉许可协议

2005 年 11 月,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与 OSRAM 针对 LEDs、LED 组件、LED 驱动器等 LED 灯具组件产品所需使用的专利签署交叉许可协议, 随后于 2008 年 7 月、2011 年 1 月进行了两次修订。协议双方相互授权对方在世界范围内、非排他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相关专利。根据协议剥离条款的约定, OSRAM 剥离相关业务后六个月内向 Philips 发出书面声明的情况下, 剥离业务可以继续使用许可专利。《境外股权购买协议》已将 OSRAM 发出书面声明的义务列为协议条款之一, 因此 LEDVANCE 在未来业务活动中, 将继续使用相关许可专利。此外, 针对优先权日期在剥离日前, OSRAM 许可 Philips 使用的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 Philips 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7) OSRAM 与 Panasonic 的专利授权协议

2015 年 10 月 24 日, OSRAM 与 Panasonic 公司签署《许可协议》, Panasonic 授权 OSRAM 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国内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地使用一项 No.4581646 专利权以制造、生产、第三方代工、使用、出售、进出口相关 LED 灯具产品。OSRAM 需支付净销售额 (Net Selling Price) 1%的授权使用费。双方约定, 若 OSRAM 剥离相关通用照明业务, 此项授权将由剥离后的通用照明业务继承, 即 LEDVANCE 可获得该项 Panasonic 专利授权。Panasonic 公司与 LEDVANCE GmbH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Amendment Agreement), 就前述转让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8) OSRAM 与 Sharp 的专利授权协议

2013 年 7 月 23 日, OSRAM 与 Sharp 公司就 LED 芯片 (LED Chips)、LED

装置 (LED Devices)、半导体激光器 (Diode Lasers) 相关产品专利权签署交叉授权协议, 双方互相授予一项世界范围内、无需支付授权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的许可, 根据境外交易谈判结果, OSRAM 剥离通用照明业务后, LEDVANCE 将放弃获取 Sharp 相关专利的授权, 但针对 OSRAM 许可 Sharp 使用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 Sharp 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9) OSRAM 与 Samsung 的专利授权协议

2012 年 8 月 8 日, OSRAM 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就 LED 芯片、包装、组件以及照明产品相关专利签署交叉授权协议, 双方相互授权一项在世界范围内、无需支付授权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的专利许可, 根据境外交易谈判结果, OSRAM 剥离通用照明业务后, LEDVANCE 将放弃获取 Samsung 相关专利的授权, 但针对 OSRAM 许可 Samsung 使用的且已转让给 LEDVANCE 的专利, Samsung 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相关授权。

3、目标公司相关授权到期后的应对措施

商标授权方面, OSRAM 向 LEDVANCE 的主要商标授权包含三类: OSRAM 商标 (Licensed OSRAM Trademarks)、Sylvania 商标 (Licensed Sylvania Trademarks) 以及 LEDVANCE 灯泡商标 (Licensed LEDVANCE Bulb), 其中 Sylvania 商标和 LEDVANCE 灯泡商标的授权为永久期限, 根据 LEDVANCE 管理层计划, 在加拿大、波多黎各、美国、美属维尔京群岛, LEDVANCE 销售产品将继续沿用 Sylvania 商标, 即 LEDVANCE 不存在 Sylvania 商标授权到期风险。在除上述区域的其余世界各地销售产品时, LEDVANCE 计划将产品商标逐步由 OSRAM 商标向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过渡, 其中针对光源产品及启动器, OSRAM 商标的授权期限为“5+5 年”, 故 2020 财年以前, LEDVANCE 光源产品及启动器将仍以 OSRAM 商标为主, 并逐步进行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的市场宣传及推广工作, 自 2019 财年起至 2025 年, 将逐步将产品商标替换为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 针对消费级灯具、专业级灯具以及智能家居电子三类产品, 虽然 OSRAM 商标的授权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但鉴于分拆时三类业务

在收入构成占比极小，OSRAM 商标尚未建立市场影响力及品牌效应，除去部分已贴标的库存商品外，2017 财年开始 LEDVANCE 生产的新产品将逐步使用 LEDVANCE 灯泡商标及 LEDVANCE 自有商标，预计该项商标授权到期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LEDVANCE 管理层已经在商业计划中针对品牌推广费用进行预测，包括新包装的设计以及商标转换的沟通成本，基于同可比商标转换的对标，目前预计在 2016-2020 年间成本将达到 5,500 万欧元。

专利授权方面，OSRAM 授权 LEDVANCE 使用的专利权中，对于传统照明及 LED 照明产品相关专利的许可为永久期限，不存在到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对于 OTC 灯具专利的许可为 10 年期，由于分拆时 OTC 灯具业务收入规模较小，LEDVANCE 对于专利授权的依赖度不高，未来将在授权专利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及技术更新，持续开发更具优势的新技术替代 OSRAM 相关专利，LEDVANCE 已拥有百余人的研发团队，目前在研项目数百个，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未来将注册各项产品、技术专利，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明芯光电 100% 股权。同时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明芯光电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2.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7年3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10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3月30日，明芯光电全体股东与木林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2017年9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2017年9月29日，明芯光电全体股东与木林森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明芯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明芯光电的工商档案，明芯光电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明芯光电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明芯光电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自2016年7月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九）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评估之外，明芯光电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及改制。

（十）其他情况说明

1、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境外拥有土地情况已在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明芯光电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厂房、仓库等将通过向上市公司租赁的形式获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另外，明芯光电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立项、环评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明芯光电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境外拥有土地情况已在本节“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明芯光电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厂房、仓库等将通过向上市公司租赁的形式获得。除此外之，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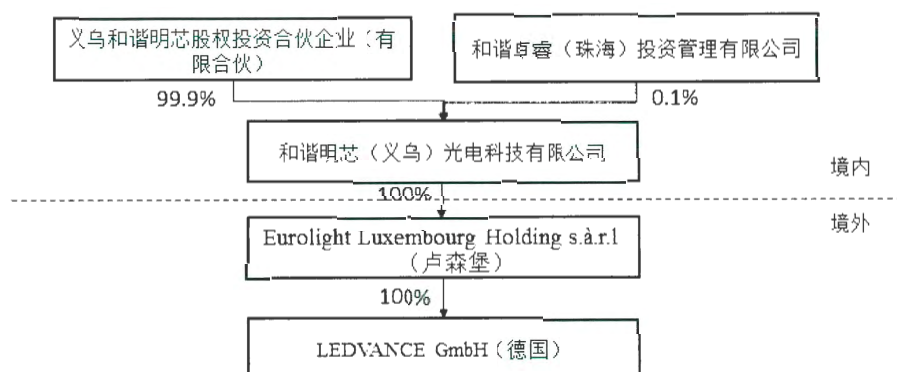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目标公司 LEDVANCE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目标公司股东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为明芯光电为收购目标公司 LEDVANCE 在卢森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除持有 LEDVANCE GmbH 100% 股权外，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未有实际经营。根据卢森堡律师意见及明芯光电的说明函，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基本情况如下：

(2) LEDVANCE 持有少数权益的下属企业

为满足 WEEE³(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指令要求,OSRAM 联合欧洲照明行业其他公司组建回收服务组织 (CRSO: Collection Rycycling Service Organization), 成员公司在欧洲多国共同设立回收及再利用灯具产品的非盈利实体, 部分国家通过设立公司形式, 部分国家通过共同发起组建成员组织的形式, 通用照明业务剥离后, LEDVANCE 持有少数权益的 WEEE 目的实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股东持股比例
1	Appliance Recycling Holding S.A	希腊	55690/01 NT/B/03/173(07)	Kolokotronistrasse 89, 18536 Piräus, Griechenland	EUR 32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A.E. Greece, Athen (前表序号 13)	第三方: 90% LEDVANCE A.E. Greece, Athen: 10%
2	Lightcycle Retourlogistik und Service GmbH	德国	HRB158006	Elsenheimer- str. 55a, 80687 Munich, Germany	EUR 50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GmbH; Radium Lampenwerk Gesellschaft mbH (前表序号 9)	第三方: 52% LEDVANCE GmbH: 45% Radium Lampenwerk Gesellschaft mbH: 2% Lightcycle Retour- logistik und Service GmbH: 1%
3	EKOSIJ d.o.o.	斯洛文尼亚	2130122000	Ljubljana, Šlandrova ulica 4, 1231 Ljubljana - Črnuče	EUR 11,684.04	第三方;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75% LEDVANCE GmbH: 25%
4	EKOLAMP s.r.o.	捷克	272 48 801	Korytna 47/3, Strasnice, Prag Tschechische Republik	CZK 20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r.o. (前表序号 36);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66.67% LEDVANCE s.r.o.: 30% LEDVANCE GmbH: 3.33%
5	ElektroEksploatacja Organizacja Odzysku Sprzetu Elektrycz	波兰	KRS 0000256581,	Ul. Hrubieszowska 6A, 01-209 Warsaw, Polen	PLN 5,000,000.00	第三方 ; LEDVANCE Sp. z o.o. (前表序号 23)	第三方: 89.2% LEDVANCE Sp. z o.o.: 10.8%

³ WEEE: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 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必须在法律上承担起支付报废产品回收费用的责任, 同时欧盟成员国有义务制定自己的电子电气产品回收计划, 建立相关配套回收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股东持股比例
	nego S.A.						
6	Recylu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法国	B482-323-946	17 rue de l'Amiral Hamelin, 75116 Paris, Frankreich	EUR 4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A.S.U. (前表序号 12)	第三方: 75% LEDVANCE S.A.S.U.: 25%
7	EKOLA MP Slovakia, Nové Zámky	斯洛伐克	37935887	Turecka 37; 94001 Nove Zámky	-	第三方; LEDVANCE s.r.o. (前表序号 41)	第三方: 67% LEDVANCE s.r.o.: 33%
8	Lyskildeb ranchens WEEE Forening pa	丹麦	29073538	Korskildelund 6, 2670 Greve, Dänemark	-	第三方; LEDVANCE A/S (前表序号 10)	第三方: 75% LEDVANCE A/S: 25%
9	Ekogaisma Eesti OÜ	爱沙尼亚	12029724	Viru Väljak 2 10111 Tallinn Estonia	EUR 21,662	第三方;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67% LEDVANCE GmbH: 33%
10	AMBILA MP	西班牙	585706	C/ Principe de Vergara, 108, planta 11 28002 Madrid	EUR 4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Lighting S.A. (前表序号 20)	第三方: 75% LEDVANCE Lighting S.A.: 25%
11	Flip ry	芬兰	191150	Teknobulevardi 3-5 FI-01530 Vantaa	-Euro 1000	LEDVANCE Oy; (前表序号 11) 第三方;	-
12	Elektro-Coord Magyarorszag Nonprofit Kft.	匈牙利	01-09-918085	Budapest, Váci útca 12, 1132 Ungarn	HUF 97,5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Kft.(前表序号 38)	第三方: 92.28% LEDVANCE Kft.: 7.69%
13	Consortio Ecolamp	意大利	04589960964	Sede Via Paleocapa 7, 20121 Milano	EUR 10,000.00	第三方; LEDVANCE S.p.A. (前表序号 35)	第三方: 83.3% LEDVANCE S.p.A.: 16.7%
14	Ekosviesa, VSJ	立陶宛	302504190	Didzioji g. LT-01128 Vilnius Lithuania	EUR 2,846.13	第三方; LEDVANCE Oy (前表序号 11)	第三方: 66% LEDVANCE Oy: 34%
15	Asociata Recolamp	罗马尼亚	90/23.07.2007,	Romania, Bucharest, Sector 1, Stolnicului Str. No. 6-10, 3rd floor, Apt. 10	1,020 RON	LEDVANCE GmbH; 第三方	-
16	Recolight Ltd.	英国	5496729	Airport House, Purley Way, Croydon, CR0 0XZ	-	第三方; LEDVANCE Ltd. (前表序号 14)	第三方: 75% LEDVANCE Ltd.: 25%

(3) LEDVANCE 下属各地办事处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1	Radium Lampenwerk GmbH Scientific & Tech	沙特阿拉伯	2030072497-01	PO-Box 250369, Da'ood Building, Dabab Str, Sulaymanya, 11391 Riyadh, Saudi-Arabien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Office			
2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肯尼亚	F52/2005, Registrar of Companies, Nairobi	c/o Siemens Ltd., Nairobi Business Park, Unit B, Ground Floor, Ngong Road, Nairobi, Kenya
3	LEDVANCE Oy-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in Estonia	爱沙尼亚	EE101975173	Peterburi tee 49, 11415 Tallinn, Estland
4	LEDVANCE Oy-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in Latvia	拉脱维亚	90011264445	Vienības gatve 109, 6. 7. 1, 1058 Rīga, Lettland
5	8003 LEDVANCE Oy-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in Lithuania	立陶宛	2900715442	Senasis Ukmergės kel. 4, Užubalių km., Vilniaus raj.
6	LEDVANCE LLC	波多黎各	66-0721550	Road 869 KM 1.5 Bo. Palmas Cataño
7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LEDVANCE PTE. LTD IN HANOI CITY	越南	01-00034-02	7.10.1, 7th Floor, OCEAN PARK Building, No.01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LEDVANCE PTE. LTD IN HO CHI MINH CITY	越南	79-00454-01	Unit 1103, Me Linh Point Tower, No.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LEDVANCE Russia in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5298-1910-1-P-o	117/6 Dostyk ave., 50059 Almaty, Kazakhstan
10	LEDVANCE EOOD Bulgaria - Representative Office Skopje	马其顿	6766129	Gigo Mihajlovski 10 - 4/66, Skopje
11	PREDSTAVNIŠTVO LEDVANCE EOOD Beograd	塞尔维亚	29022224	Vranjska br. 29/19, Belgrad-Zvezdara, Serbien
12	LEDVANCE Benelux B.V. – Belgian Branch	比利时	0867.420.025	Z.I. Researchpark 310, 1731 Asse-Zellik, Belgium
13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91110105MA006B0K3R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3号楼4层501内552室
14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国	91510100MA61UNAD5Y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4楼2-2号
15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91440300MA5DE84W35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五楼
16	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P2UN3M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8号28楼01单元

(4) 分子公司情况

LEDVANCE LLC 持有 Transport & Distribution Inc. 公司 100% 股权，除此之外，还持有两家墨西哥公司 0.001%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Transport & Distribution Inc.	美国	-	Corporate Creations Network Inc., 3411 Silverside Rd 104 Rodney Building, 19810 Wilmington, USA	10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LEDVANCE LLC 持有 100% 股权
LEDVANCE,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24832*10	Camino a Tepalcapa No. 8, 54900 Tultitlán, México, México	MXN 48.282.800,00	LEDVANCE GmbH 持有 99.999%, LEDVANCE LLC 持有 0.001%
LEDVANCE Manufacturing, Sociedad Anó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24833*10	Camino a Tepalcapa No. 8, 54900 Tultitlán, México, México	MXN 14.457.200,00	LEDVANCE GmbH 持有 99.997%; LEDVANCE LLC 持有 0.003%

LEDVANCE LLC 还在波多黎各设有一家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注册号	注册办公地址
LEDVANCE LLC	波多黎各	66-0721550	Road 869 KM 1.5 Bo. Palmas, PR 00962 Cataño, Puerto Rico

(5) 主营业务情况

LEDVANCE LLC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光源、灯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 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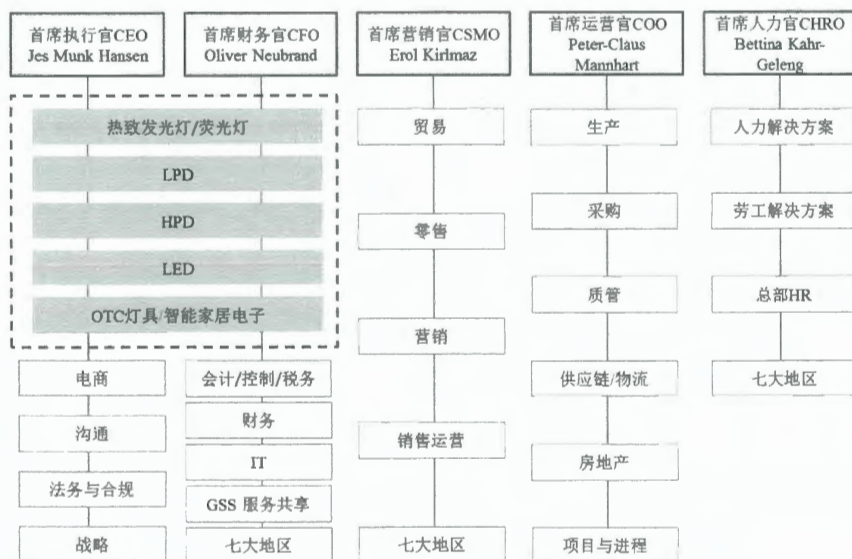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415,202.03	474,034.36	462,579.21
净资产	121,251.43	173,568.23	254,467.70
营业收入	370,014.75	786,853.09	796,617.48
净利润	6,272.55	20,598.06	20,363.49

(五) 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1、组织架构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LEDVANCE 建立了五大组织条线，分别系业务条线、财务条线、市场营销条线、运营条线以及人力资源条线，由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营销官（CSMO）、首席运营官（COO）以及首席人力官（CHRO）负责。具体架构如下：

图 LEDVANCE 组织架构图



2、各组织条线职能

组织条线名称	负责人	组织条线职责
业务条线	首席执行官 Jes Munk Hansen	1、负责传统照明、LED 照明、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分部的业务拓展经营； 2、负责线上电子商务渠道的开发； 3、负责对外部合作伙伴的沟通宣传； 4、负责业务经营中涉及的法务及合规工作； 5、负责公司整体战略方向的研究、建议以及战略举措的实施。
财务条线	首席财务官 Oliver Neubrand	1、负责传统照明、LED 照明、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分部的财务核算、规划； 2、负责公司整体会计核算、控制、税务处理； 3、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制定、监控、调整； 4、负责公司 IT 流程系统的完善； 5、负责过渡期内与欧司朗共享服务协议的实施、核算； 6、负责管理全球七大区域财务的整合管理。
市场营销条线	首席营销官 Erol Kirlmaz	1、负责公司产品线销售渠道的统一管理，包括贸易渠道与零售渠道两部分； 2、负责公司整体品牌宣传、推广活动策划； 3、负责公司具体销售策略的实施； 4、负责管理全球七大区域销售团队、销售方案。
运营条线	首席运营官 Peter-Claus Mannhart	1、负责全球生产基地的统一管理、调配、新建； 2、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的采购计划，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目录、采购具体方案等； 3、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 4、负责供应链管理以及仓储物流等后勤服务管理； 5、负责各模块项目管理、流程管理； 6、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地产管理。
人力资源条线	首席人力官 Bettina Kahr-Geleng	1、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2、负责与工会沟通，解决公司劳工纠纷； 3、负责全球七大区域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

3、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LEDVANCE 员工总数为 8,877 人，各职能部门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职能	人员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相关部门 (包括销售、营销、沟通、客	1,174	13.23%

户服务)		
生产相关部门 (包括生产制造、工程、环保健康及安全)	4,548	51.23%
采购相关部门 (包括供应链管理、采购、地产管理)	951	10.71%
研发相关部门 (包括研发、产品管理、项目管理、产品质量控制)	609	6.86%
管理相关部门 (包括战略、高级管理、行政管理、审计、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法律合规等)	1,595	17.97%
合计	8,877	100.00%

4、核心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及职务	简历
Jes Munk Hansen CEO 首席执行官	拥有超过 15 年的建筑材料行业经验； 具备丰富的并购重组整合经验； 自 2013 年加入欧司朗，任美洲区总经理；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执行官。
Oliver Neubrand CFO 首席财务官	拥有超过 15 年的财务管理经验； 具备多年跨国公司工作经历； 自 2000 年起加入欧司朗；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财务官。
Peter-Claus Mannhart COO 首席运营官	拥有超过 24 年的照明行业经验； 具备丰富的国际业务管理经验； 自 1991 年起加入欧司朗，担任欧洲区、中东及非洲地区总经理；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运营官。
Erol Kirilmaz CSMO 首席营销官	拥有超过 20 年的成熟及新兴市场销售经验； 具备丰富的对公业务、电子商务背景； 自 2006 年起加入欧司朗；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营销官。
Bettina Kahr-Geleng CHRO 首席人力官	拥有超过 15 年的人力资源及劳动关系经验； 具备德国从业律师资格； 丰富的并购重组整合、组织改革经验； 自 2014 年起加入欧司朗；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 LEDVANCE 首席人力官。

自 2016 年 7 月 LEDVANCE 正式开始运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EDVANCE 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六）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成立 LEDVANCE

2015 年 4 月 21 日，欧司朗公告将拆分其通用照明业务分部，拆分后的业务将由一家独立法人主体公司承接，剥离的主要范围包括热能发电灯泡、紧凑型荧光灯、高压放电灯、低压放电灯、LED 灯泡等。

整体剥离进程分为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内部决议阶段，董事会在评估可行性得出初步结论后，交由监事会进行商讨通过；第二阶段为剥离规划阶段，核心议题包括法律主体、税务结构优化，分拆公司的运营模式确立，厂房切分规划，员工转移及养老金相关事项，过渡期交叉销售及共享服务模式确定，与德国工会协商；第三阶段为剥离实施阶段，整体进程实施自 2015 年 8 月开始，直至成立新法律主体 LEDVANCE 并完成相关资产注入。

欧洲中部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欧司朗公司将 LEDVANCE 100%股权以初始作价 4.857 亿欧元出售给和谐明芯，境外交割正式完成。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分析

（1）明芯光电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前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境外股份购买协议》，LEDVANCE100%股权将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权价值基础上，结合交割日目标公司的现金净额(Net Cash Position)、营运资金净额(Net working capital)、养老金负债净额(Pension liability amount)以及重组准备金差异(Restructuring provision difference)的情况，按照《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确定最终 LEDVANCE100%股权交割价格。

根据《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明芯光电需向卢森堡公司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让金额为 5.1 亿欧元的自由可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款及相关费用。境外交割已于欧洲中部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根据境外交割当日 LEDVANCE 提供的最佳估计数，本次 LEDVANCE100%股权境外交割初始价款为 4.857 亿欧元（假设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为 7.40CNY/EUR，约合人民币 35.94 亿元）。

明芯光电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为市场化收购行为，自 2015 年 4 月欧司朗公布分拆通用照明业务以来，包括明芯光电在内的多家潜在购买方与欧司朗建立接触，明芯光电最终在与多家买方的竞标中胜出，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

（2）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合理性

由于境外交割最终价款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割价格差异尚无法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明芯光电 100%股权交易作价 40 亿元及前述 LEDVANCE100%股权的初始交割作价 35.94 亿元计算，二者相差 4.06 亿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估值主体不同

前次境外交割的作价主体为 LEDVANCE100%股权，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明芯光电 100%股权。明芯光电系为本次交易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明芯光电全体股东为顺利完成境外交割向明芯光电实缴 4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境外交割完成后，剩余的货币资金部分将留在明芯光电体内。因此，本次交易对明芯光电的估值范围不仅涵盖其持有的 LEDVANCE 100%股权，还包括明芯光电账面其他资产、负债，故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此外，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两种估值方法对 LEDVANCE100%股权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的评估值为 34.50 亿元，与前次境外交割初始作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作价依据不同

本次交易作价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40.00 亿元，明芯光电收购 LEDVANCE100%股权作价主要系各方基于市场竞价及商业谈判的结果。且两次

作价的时点不同，前次境外交割初始作价是参考 2015 年 9 月 30 日 LEDVANCE 股权价值并基于交割日预估账面值进行调整后的结果，明芯光电 100%股权评估值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二者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七）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LEDVANCE 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SPV）明芯光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欧司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源、灯具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适应战略定位从整合照明制造商向专业照明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欧司朗公司决定对通用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将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

1、传统光源

传统光源业务是指与传统光源产品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传统光源产品则是指采用传统照明技术生产的产品。LEDVANCE 传统光源的产品组合包括四类：热致发光灯、紧凑型荧光灯、低压放电灯、高压放电灯。目前传统光源业务系 LEDVANCE 主要的收入及现金流来源。但由于传统光源产品的能耗、环境污染等问题，多国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限制政策，计划逐步禁止传统光源产品的生产、销售。为应对此趋势，LEDVANCE 预计在未来将逐步缩减传统光源产能，加大 LED 光源产品的投入力度，并积极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等业务。

图 传统照明产品组合



2、LED 光源

区别于传统光源业务，LEDVANCE 的 LED 光源产品系欧司朗响应固态照明技术发展趋势而推出、销售的产品组合，也是 LEDVANCE 大力发展的重点方向。目前，LEDVANCE 的 LED 光源产品系列包括经典 LED 灯泡、反射 LED 灯泡、LED 灯管和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等。随着行业技术升级趋势的推进、传统光源限制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 LED 光源将成为 LEDVANCE 的主要收入来源。

图 LED 照明产品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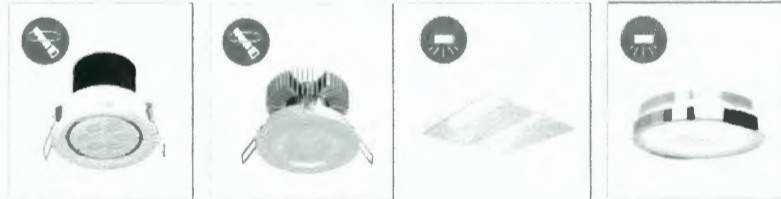
3、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

OTC 灯具主要应用于各类特定应用场景的照明，目前正处于前期开拓市场阶段。OTC 灯具市场具有高度分散、区域性明显的特征，随着固态照明技术应用的普及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演变，未来 OTC 灯具市场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LEDVANCE 计划针对贸易和零售两大渠道推出不同的产品组合：在贸易渠道中，LEDVANCE 将集中推广少数重点产品覆盖核心细分市场；在零售渠道中，LEDVANCE 将专注于服务大型零售商，核心产品包括功能性灯具、壁灯、吊灯等。

智能家居电子业务是指针对未来家居智能化的趋势，LEDVANCE 计划推出的一系列提升家居生活品质的相关产品，初步产品组合包括智能插头、开关、传

感器、阴影控制、网关、入侵监测及空气检测，并将在未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图 LEDVANCE 灯具类产品组合图例



（二）目标公司战略转型概述

1、LEDVANCE 当前业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8510002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传统光源	387,187.53	964,898.78	1,095,164.41
LED 光源	193,150.14	375,881.91	317,633.01
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	72,279.44	119,881.00	96,096.25
OTC 灯具	73,363.63	43,029.40	1,890.65
业务分部合计	725,980.74	1,503,691.08	1,510,784.31

注：针对给予客户结算的现金折扣，LEDVANCE 会计处理原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会计处理差异。IFRS 准则下，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或是抵减收入属于管理层判断事项。LEDVANCE 以扣除现金折扣的净额确认收入，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企业需要以全额确认收入、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瑞华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营业收入总额进行了准则差异调整，但由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剥离等特殊事项，无法将相应现金折扣拆分至各业务分部，导致此处业务分部合计数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差异。

受行业技术趋势影响，LEDVANCE 收入结构亦在逐步变化。传统光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滑，LED 光源业务占比不断增长，未来随着 LEDVANCE 独立运营后战略的持续执行，目标公司较之前将进一步加大对 LED 产品的投入力度，预计 LED 业务将继续保持较高速的增长。此外，智能家居电子及 OTC 灯具等新

业务也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未来有望借助 LEDVANCE 的品牌影响及营销渠道迅速抢占市场。

2、通用照明行业向 LED 照明技术演变趋势明显

按照光源技术划分，通用照明市场可分为传统技术照明和 LED 技术照明两部分。受传统照明技术的环境问题、政府限制政策以及 LED 技术的节能环保特性影响，目前 LED 照明正在快速替代传统照明市场。根据 Technavio 数据，2014 年使用传统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565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传统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萎缩至 398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2014 年使用 LED 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241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 LED 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 648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LEDVANCE 为应对行业变化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变化趋势，LEDVANCE 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1）精简传统光源产能

欧司朗公司已经开始实施传统光源产能缩减计划，陆续关闭全球多处生产厂房、持续提升产品外包比例。截至 2015 年，欧司朗公司已经关闭了全球多处传统光源工厂，通用照明业务整体自产比例约为 65%。作为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LEDVANCE 未来将继续实施产能缩减计划，预计 2025 年将整体自产比例降至 15%左右，同时精简产品种类，在满足市场客户基本需求的情况下减少细分种类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2）积极投入 LED 市场

为适应通用照明行业整体转向 LED 技术的发展趋势，LEDVANCE 将加大在 LED 产品上的投入力度，重点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营销推广能力。生产方面，LEDVANCE 计划只自产旗舰类核心 LED 产品，其他

产品均采用外包生产模式，通过全球化的供应商发现体系，建立兼具成本优势和产品创新性的供应链，迅速提升产品销售规模。

（3）增加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等新业务的拓展力度

除去已进入的通用照明业务领域外，LEDVANCE 还将持续开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等新兴业务以应对传统光源业务下滑趋势。由于 OTC 灯具业务、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在品牌和渠道方面与当前通用照明业务有着较强的协同效应，LEDVANCE 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当前全球化的分销渠道，力争成为“一站式”的综合通用照明服务商。生产方面，OTC 灯具业务、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均将以外包生产为主，LEDVANCE 计划通过输出产品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分销渠道的轻资产模式快速抢占市场。

4、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8510002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35,826.22	1,519,010.68	1,526,765.11
营业成本	523,902.20	1,060,969.20	1,081,563.77
毛利率	28.80%	30.15%	2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4.66	-19,477.62	26,1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7	41,709.16	59,526.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维持在 28%以上。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转型，LEDVANCE 发生了较大金额的重组相关费用，因此期间波动较大。

（三）目标公司与欧司朗公司过渡期内业务安排概述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类业务而设立，目前双方的独立运营均处于初期阶段。为了保障 LEDVANCE 和欧司朗在剥离完成后经营的稳定性，双方达成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及约定：

1、协议制造（Contract Manufacturing）

此次资产剥离总体是以剥离通用照明业务为原则，对相关子公司股权、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员工、无形资产、负债等事项进行切割，最终成立 LEDVANCE 作为通用照明业务运营主体。但 LEDVANCE 和欧司朗公司未来的业务中可能存在部分共用的原材料、组件等，相应负责生产的工厂则被划分给了 LEDVANCE 或欧司朗公司中一方。此外，欧司朗存在部分照明工程业务，需要用到 LEDVANCE 部分光源产品。因此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LEDVANCE 和欧司朗公司同意，在剥离完成、厂房分割完成后，双方在过渡期内将继续为对方生产、制造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

过渡期初始约定时间为自剥离完成后至 2018 年 9 月，但经双方同意后可继续延长。LEDVANCE 向欧司朗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棚灯（Studio Lamps）、电极（Electrodes）、灯口（Burner）、紫外线光源（Ultra Violet）、玻璃等，欧司朗公司向 LEDVANCE 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材料（电线、线圈等）、高压放电灯、启动装置（Starter）等。对于协议制造，OSRAM 与 LEDVANCE 将在独立核算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向对方加收 3% 的利润加成。

2、交叉销售（Cross-Selling）

为了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提升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同意签订交叉销售协议，双方将为对方在合同项下约定的产品提供销售服务。交叉销售协议初始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一方按照交叉销售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价格向另一方购买相应的产品，并以自主定价的方式向外出售。

3、服务共享协议（Transitional Service Agreements）

剥离完成后，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在过渡期内将逐步建立、完善各自的服务部门，但为保证过渡期内双方业务的平稳进行，双方签订了服务共享协议，不同的共享服务所约定的过渡期各不相同。服务共享中，OSRAM 与 LEDVANCE 将在独立核算服务成本的基础上加收 5% 的利润加成。

（四）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包括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从照明应用角度看，整个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根据的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目标公司 LEDVANCE 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照明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调控行业的整体发展。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照明行业的相关协会组织包括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等。中国照明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职责是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半导体照明技术评价联盟，是从事半导体照明研发、生产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标准化组织、检测和认证机构等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发起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职能是协调相关国际标准、认证技术和检测评价方法，为国家标准提供基础研究，制定半导体照明相关产品的规格、接口等联盟规范，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201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此外，将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完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能效准入门槛。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100 万吨标准煤。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大部委	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以上。
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	2013 年 2 月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减少行业用汞量及生产过程中汞排放，提高荧光灯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荧光灯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	到 2015 年，完成低汞生产工艺（年产 3000 万支以上紧凑型荧光灯、荧光灯用高性能固汞生产工艺的产业化应用示范，在满足荧光灯各项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生产过程中削减汞使用量和排放量。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	科技部	2015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建成 50 个“十城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 20 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 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 2010 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 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低于 75%，半导体路灯灯具的系统效能不低于 90lm/W。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 年 7 月	住建部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指出，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LEDVANCE 主要从事光源、组件、OTC 灯具、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例如住宅、办公、商铺、工厂、建筑物等日常生活、工作的主要场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EDVANCE 传统光源分部的产品系列包括热致发光灯、紧凑型荧光灯、低压放电灯、高压放电灯四类；LED 照明分部的产品系列包括经典 LED 灯泡、反射 LED 灯泡、LED 灯管和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等；OTC 灯具业务分部主要产品包括针对零售渠道的消费类灯具和针对贸易渠道的专业类灯具；智能家居业务分部目前已推出或计划推出的产品包括智能插头、开关、传感器、阴影控制、网关、入侵监测及空气检测等。

1、传统光源

（1）热致发光灯

1) 白炽灯

产品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泡型白炽灯	经典型白炽灯；经典烛型白炽灯；经典迷你球型白炽灯	家庭应用，商店、宾馆和饭店，会议室，购物中心，带 E27 或 B22d 灯头的灯具（螺口或插口）	
薄玻璃射灯	用于重点照明的 R50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 R63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 R80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 PAR38 反射型白炽灯；用于重点照明的彩色 PAR38 反射型白炽灯	重点照明	
彩色泡型白炽灯	彩色泡型白炽灯；带冠镜的泡型白炽灯	镜面照明	
白炽灯	烤箱用直管型白炽灯；用于烤箱的迷你球型白炽灯；冰箱用直管型白炽灯；直管型白炽灯；防冲击泡型白炽灯；耐温泡型白炽灯；线型白炽灯	家用烤箱，家用冰箱	

2) 卤素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	--------	------	----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卤素反射灯	用于局部照明的带 50mm 反光片的卤素灯；用于局部照明的带 80mm 反光片的卤素灯；用于局部照明的带 63mm 反光片的卤素灯	一般照明，重点照明，氛围照明，入口照明，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经典型卤素灯	经典型卤素灯；经典螺纹烛型卤素灯；经典迷你型卤素灯；经典烛型卤素灯	一般照明，氛围照明，入口照明，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紧凑型卤素灯	冰箱用卤素灯	家用冰箱	
G9 灯脚卤素灯	G9 灯脚卤素灯；烤箱卤素灯	烤炉 工作区照明 阅读照明	
带铝反射器小尺寸卤素灯	带铝反射器小尺寸卤素灯	一般照明 工作区照明 阅读照明 镜面照明 重点照明	
带抛物面反射器卤素灯	带抛物面反射器卤素灯；带抛物面反射器的 PAR16 卤素灯，E14 螺口；带抛物面反射器的 PAR20 卤素灯，GU10 灯头；带抛物面反射器的 PAR20 卤素灯，E27 螺口；带螺口的 PAR30 抛物面反射型卤素灯；带插脚的 PAR38 抛物面反射型卤素灯	一般照明 厨房照明 餐桌照明 镜面照明 物体照明 商店 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双端卤素灯带管座	双端卤素灯带管座	入口照明，道路照明，园林照明，交通区，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办公室、公共建筑，适合强调和凸显房间结构	
低电压插拔式卤素灯	低电压插拔式卤素灯；低电压(24V)插拔式卤素灯	一般照明，厨房照明，阅读照明，入口照明，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办公室、公共建筑	
铝反射器卤素射灯	带 70mm 率反光片的卤素车灯；带 48mm 铝反光片的卤素车灯；带 111mm 铝反光片的卤素车灯	入口照明，一般照明，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办公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室、公共建筑	
冷光卤素反射灯	51mm 直径的卤素分色反射灯；35mm 直径的卤素分色反射灯	一般照明，厨房照明，餐桌照明，镜面照明，工作区照明，商店，饭店、宾馆及类似应用	

(2) 紧凑型荧光灯

1) 带有集成控制装置的紧凑型荧光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消费类-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家居应用；标准应用	
专业类-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	特殊的专业应用，专业应用	
专业类-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用于支持 LEDOTRON 技术的数字调光功能	集成式紧凑型荧光灯（经典泡型、螺旋型、直管型、环型）	一般照明，高品质的室内和专业环境，仅限封闭和通风灯具的户外使用	
CFL 带集成电源供应器	直管型节能灯（螺口）；螺旋型节能灯（螺口）	-	

2) 不带集成控制装置的紧凑型荧光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GLF, 3 管，用于在控制器上操作	3U 两针插拔管配 CCG; 3U 四针配 ECG; 3U 四针配 ECG,稳定型;3U 四针配 ECG,长寿命型	办公室、公共建筑，商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宾馆、饭店工业照明	
GFL, 2 管，用于在控制器上操作	2U 两针插拔管配 CCG,2U 四针插拔管配 ECG	办公室、公共建筑，商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宾馆、饭店工业	
迷你型单 U 插拔管	迷你型单 U 两针插拔管配 CCG,迷你型单 U 四针插拔管配 ECG	适合极具成本效益的创意照明和装饰，办公室、公共建筑，商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宾馆、饭店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GLFni,带四针插座,配用电子镇流器	GFLpi,带四针 2G11 插拔管配 ECG/CCG(低温型,高效型,长寿命型,恒光通量型)	办公室、公共建筑,商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宾馆、饭店工业	
平面 2U 四针插拔管配 ECG/GCG	平面 2U 四针插拔管配 ECG/GCG	办公室、公共建筑,商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宾馆、饭店工业	
方形 CFL 用于在控制器上操作	方形二针 GBB 插拔管配 CC; 方形四针 GR10q 插拔管配 ECG/CCG	小尺寸墙壁和天花板灯具,公共建筑、接待区、办公室、走廊等,商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宾馆、饭店,工业	
无极灯	无极灯	重新更换灯成本高昂的场所,户外照明、通道照明和工厂照明,街道和城市照明,运动场及户外设施,船用照明,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3) 低压放电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T5 荧光灯	直管荧光灯, 16mm, 高输出, 恒流型; T5 荧光灯 特种管; T5 荧光灯短管; T5 直管荧光灯, 高光效; T5 直管荧光灯, 高光通	公共建筑, 办公室,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工业,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T8 荧光灯	T8 直管荧光灯, G13 灯头; 直管荧光灯 26mm, 节能; 直管荧光灯 26mm, 长寿命; U 型 T8 直管荧光灯, 2G13 灯头	公共建筑, 办公室照明, 工业,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街道照明,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T9 荧光灯	29mm 环型荧光灯	公共建筑, 饭店, 工业, 商店, 超级市场和百货公司, 宾馆	
T12 荧光灯	T12 直管荧光灯, 带快速启动单元	不适合 26 mm 节能荧光灯的灯具, 某些全塑料灯具, 具有最小或无热绝缘的户外灯具	
启辉器	启辉器-230V 交流电单灯	-	

(4) 高压放电灯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陶瓷内管金卤灯	适用于封闭式灯具的陶瓷内管金卤灯；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用金卤灯；	商店内饰、商店橱窗，商场，门厅和接待区，博物馆、展览馆，展览馆和贸易博览会，工厂和车间，仅适用于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石英金卤灯	适用于封闭式灯具的石英金卤灯；短弧灯，无外部泡型器，用于封闭型灯具；长弧灯，无外部泡型罩，用于封闭型灯具；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用金卤灯	商店内饰、商店橱窗，商场，门厅和接待区，博物馆、展览馆，公园和花园，展览馆和贸易博览会，工厂和车间，行人区、公共广场，建筑、古迹、桥梁，光导系统，仅适用于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高压钠汽灯	高压钠汽灯，用于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自整流高压钠灯	街道，户外照明，工业装置，适用于开放和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高压汞蒸汽灯	高压汞蒸汽灯；用于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	广场、住宅区、公园、主路和大路，停车场和工业场所，大厅和特效照明，装饰植物照明，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混合光源汞灯	混合光源汞灯；用于开放式灯具和封闭式灯具	工厂和大厅照明，低成本安装，带高瓦数白炽灯的升级照明配件，工厂和车间，行人区、公共广场，适用于开放和密闭灯具，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2、LED 光源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消费类 LED 经典型灯泡	经典泡型 LED 灯；经典迷你蜡烛型 LED 灯；经典迷你球形 LED 灯；经典球形 LED 灯，螺口灯头；可调光 LED 灯光，经典泡型；经典迷你蜡烛型 LED 灯，螺口灯头；可调光 LED 灯光，经典的迷你蜡；可调光 LED 灯光，经典的迷你球形；经典球形 LED 灯，螺口灯头；经典迷你球形 LED 灯	酒店、家庭应用、一般照明，室外使用时，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消费类 LED 反射类灯泡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BASE);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STAR);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P6);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16, 带插脚插头;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0;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8; MR16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插头; MR16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插头 (P6); 可调光低压 LED 反射式灯泡 MR16, 带插脚插头; LED 反射式灯泡(MR11); R50 反射式 LED 灯泡, 螺口灯头; LED 反射式灯泡 (AR111);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0);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8)	商店、酒店、展示柜和商店橱窗、博物馆、艺术画廊, (住宅) 室内作为筒灯, 用于走道、门、楼梯等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消费类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	特殊 LED 灯泡 (G4); 特殊 LED 灯泡 (G9); 可调节管状 LED 灯	整个家中的氛围重点照明, 商店、宾馆和饭店, 门厅和办公室,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Consumer LED tubes	电磁控制装置用 LED 灯管	走廊、楼梯和停车场, 制冷室和储藏室, 仓库, 家庭应用, -20至+45 °C 环境温度内的一般照明	
专业类经典型 LED 灯泡	经典泡型 LED 灯; 经典迷你蜡型 LED 灯; 经典迷你球型 LED 灯;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泡型;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的迷你蜡; 可调光 LED 灯光, 经典的迷你球	家庭应用, 一般照明, 烛台,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专业类 LED 反射杯灯	PAR16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16, 带插脚插头 (Advanced);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16, 带插脚插头 (Pro); MR16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灯头; 可调光低压 LED 反射式灯泡 MR16, 带插脚插头 (MR16); 可调光低压 LED 反射式灯泡 MR16, 带插脚插头 (PRO MR16); AR111 反射式 LED 灯泡, 插脚灯头; MR11 反射型 LED 低电压灯泡, 插脚灯头; 含改装螺丝底座的可调光 LED 反射灯 R50; 含改装螺丝底座的可调光 LED 反射灯 PAR20;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展示柜和商店橱窗, 博物馆、艺术画廊, 酒店, (住宅) 室内, 作为筒灯, 用于走道、门、楼梯等,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PAR30, 带插脚灯头; 可调光 LED 反射式灯泡 PAR38, 带插脚灯头; PAR38 反射式 LED 灯泡, 螺口灯头		
专业类特殊场合用 LED 灯泡	冰箱用特殊 LED 灯泡; 可调节管状 LED 灯	小型设计师灯具, 家用冰箱, 缝纫机, 室外使用时, 需安装在合适灯具中	
LED 替代管	电磁控制装置用 LED 灯管	-20 至 +45 °C 环境温度内的一般照明, 制冷室和储藏室, 走廊、楼梯和停车场, 适合简单照明任务	

3、OTC 灯具

(1) 消费类灯具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悬吊式灯具	室内 LED 吊灯	办公室, 符合 EN 12464-标准, 适合的装有计算机显示屏的工作环境, 会议室, 零售商店、门厅和博物馆	
墙装和顶装灯具	室内 LED 墙面或吸顶灯具、室内 LED 墙面灯具、户外挂墙式灯具	重点照明, 紧凑空间, 储柜, 墙壁装饰效果照明, 定向照明, 起居室、餐厅、卧室、入口的洗墙灯效果照明, 户外、车库、天井、阳台	
支架式照明灯具	室内 LED 支架灯具	室内应用, 搁架、家具集成安装, 或者, 柜下安装, 厨房、工作区	
Spotlights and downlights	LED 低柜灯	吊顶、储柜、玻璃橱柜、起居室、餐厅、厨房	
Little helpers	移动助手、LED 手电、LED 夜灯	餐具柜, 插花, 实用背胶面或钻孔, 墙壁或物件的水平或垂直对齐	
花灯	LED 花园灯、花灯	户外、装饰照明	

(2) 专业类灯具

产品子分类	主打产品型号	应用领域	图例
聚光灯	LED Spotlights	商店橱窗、展示柜和货架的聚光灯，（住宅）室内酒店，室内洗墙灯	
Panel luminaires	LED Panel Luminaires	医院、	
抗水性（密封式）灯具	LED damp-proof luminaires	适合工业和储藏设施，生产和组装设施，火车站，停车场，潮湿或多尘的复杂应用条件	
高天棚灯具	LED high-bay luminaires	适合工业和储藏设施，生产和组装设施，大型购物中心，火车站	
泛光	LED floodlights	建筑物照明，景观照明，安全照明，停车场，聚光灯	

4、智能家居电子

目前 LEDVANCE 智能家居电子分部计划推出的产品包括智能灯具、智能动作检测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等。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LEDVANCE 目前主要业务包括传统光源、LED 光源、OTC 灯具以及智能家居电子，其中传统光源以自产为主、外包为辅，LED 光源采用外包和自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阶段，均采用外包方式生产。

LEDVANCE 在各业务分部下均存在较多的产品系列和型号，其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如下：

1、传统光源

（1）热致发光灯

热致发光灯的代表产品卤素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卤素灯工艺流程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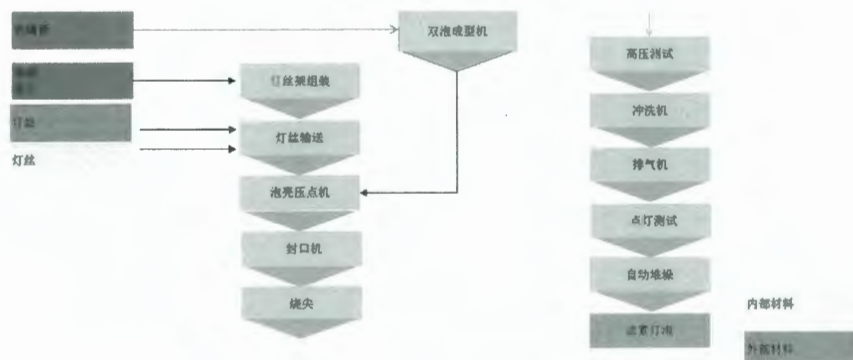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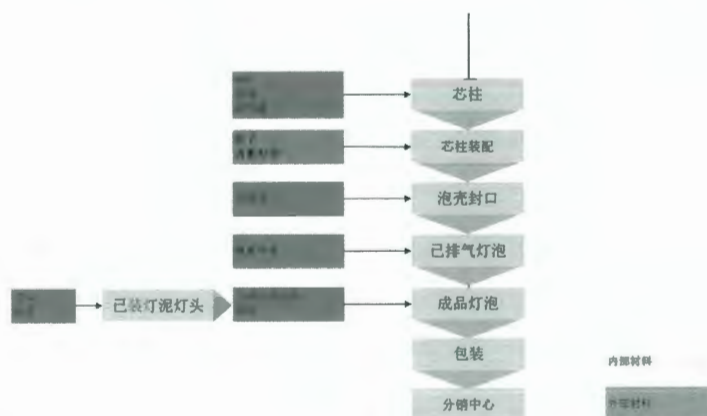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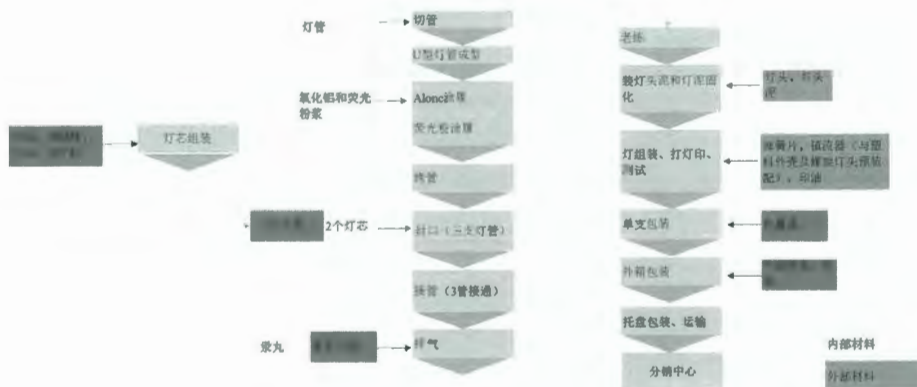


图 卤素灯工艺流程 II



(2) 紧凑型荧光灯

图 紧凑型荧光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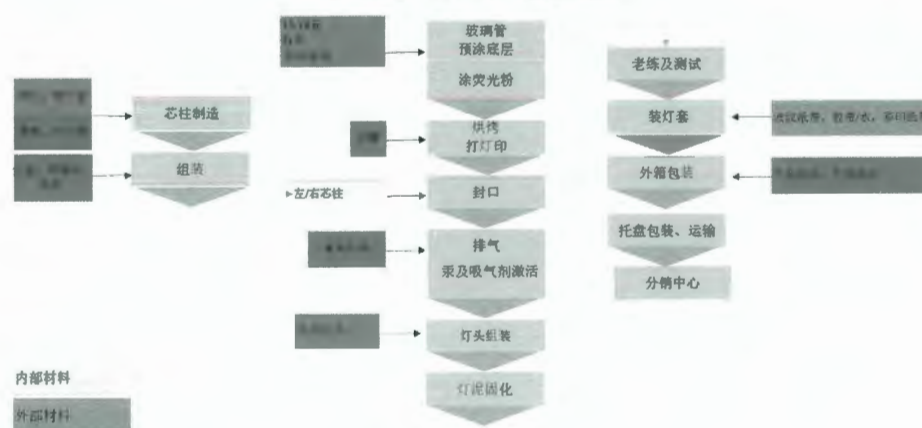


(3) 低压气体放电灯 (LPD)

图 LPD T5/T8 核心组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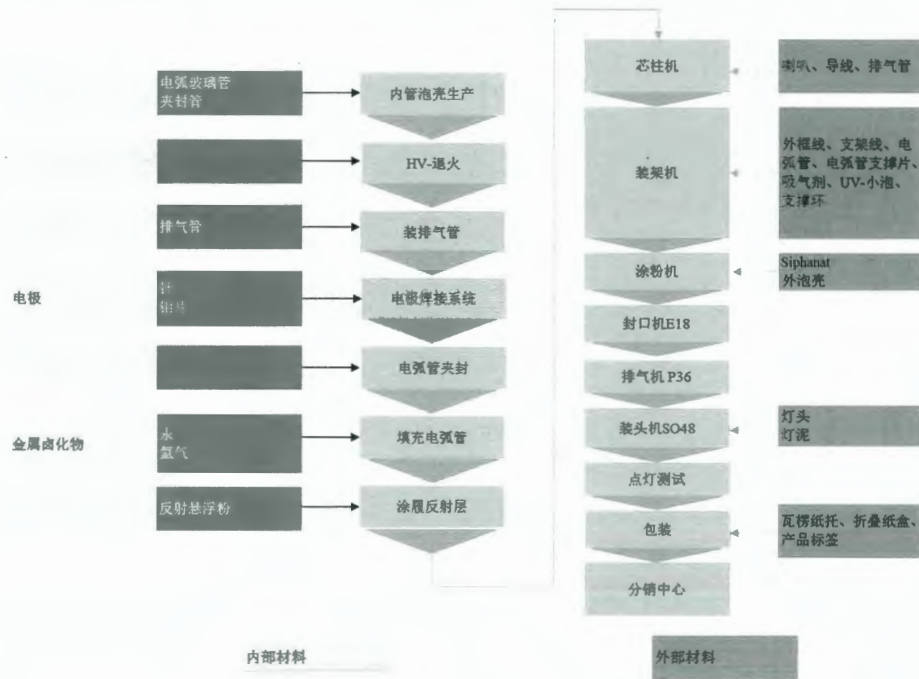


图 LPD T5/T8 灯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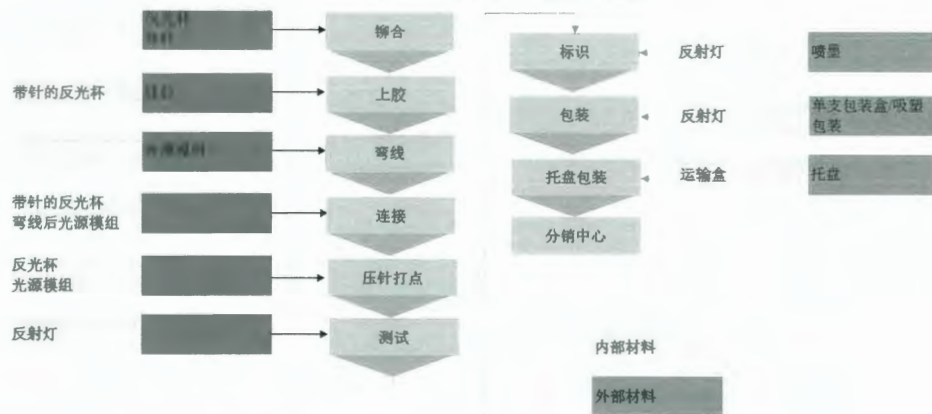
(4) 高压气体放电灯（HPD）

图 HPD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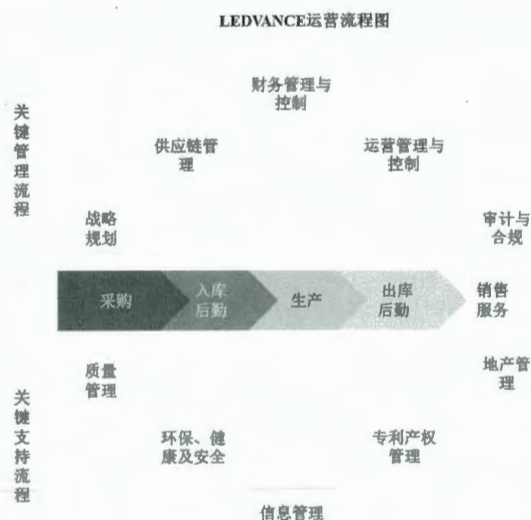
2、LED 光源

图 LED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七) 主营业务模式

图 LEDVANCE 运营流程图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由收入及成本两方面决定。收入方面，目标公司主要依靠面向全球市场销售光源、灯具等产品获得销售收入。此外，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欧司朗提供过渡期共享服务、协议制造服务、交叉销售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方面，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目标公司除日常采购产品原材料外，还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全球化销售网络维护等措施来维持目标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良好的技术储备、工业设计使得 LEDVANCE 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具备较高的品牌溢价能力，最终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LEDVANCE 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组件、电子组件、产成品、光电半导体等，其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原材料及组件	玻璃、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塑料等
电子元件	机电元件、半导体元件、发光二极管（LED）
产成品	传统光源产品、固态光源产品、控制器、镇流器
光电半导体	半导体原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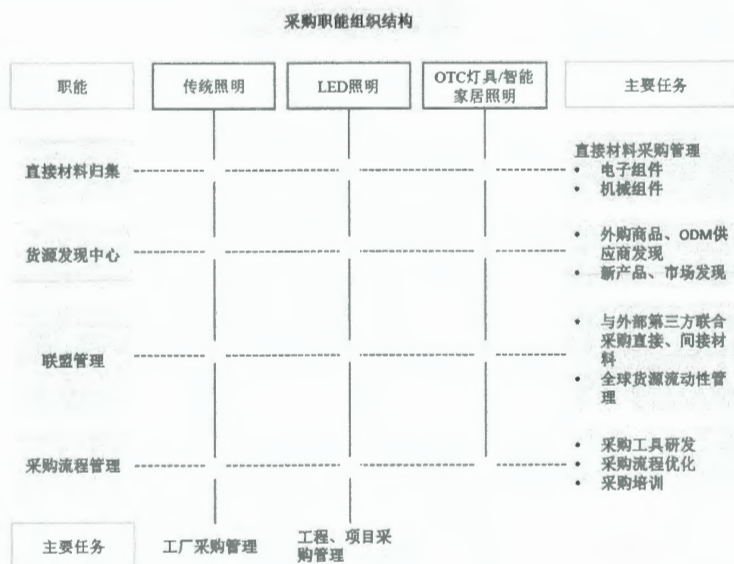
欧司朗作为全球领先的跨国照明集团，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化、体系化、流程化的严谨采购管理模式，LEDVANCE 在承接欧司朗通用照

明业务后将继续采用原有的采购体系。

LEDVANCE 通过不同业务分部、职能部门间的紧密合作和专业分工以实现采购方面的竞争性优势，核心目标包括：（1）供应商关系的持续优化；（2）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3）创新产品及服务的发现及获取；（4）成本优势组件的获取。为实现战略目标，LEDVANCE 搭建了矩阵式的采购决策体系：

- 归集不同业务分部的需求、提升采购规模以压低采购价格，各业务分部制定各自所需的采购清单，相关部门汇总公司的整体需求；
- 建立货源发现中心（Merchandise Sourcing Center），综合考虑产品的创新性和采购成本，在全球范围内搜索最优采购解决方案；
- 第三方联盟机制，通过和外部第三方达成联盟协议，共同采购、扩大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
- 持续优化采购流程管理、丰富采购工具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采购知识培训；
- 传统光源业务主要以工厂为单位进行采购管理，LED 照明业务依靠项目、工程为单位进行采购管理。

图 LEDVANCE 采购职能组织结构图



除传统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等内容外，作为欧司朗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计划的一部分，LEDVANCE 在未来经营中需要向欧司朗公司及喜万年公司⁴支付一定比例的品牌使用费。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3、销售模式

LEDVANCE 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包括贸易渠道、零售渠道两大部分，同时会通过向欧司朗公司交叉销售、协议制造的方式向 OEM 厂商、大型照明工程供应部分照明产品。LEDVANCE 长期和全球重要批发商、渠道商、零售商以及重要商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或地区。

为支撑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LEDVANCE 建立了以品牌营销、贸易渠道、零售渠道、销售运营为四大核心部门的销售组织结构：

- 品牌营销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品牌形象的推广、新产品的发布、全球主要展会的参展策略等；
- 贸易渠道和零售渠道共同完成 LEDVANCE 产品的全球销售。
LEDVANCE 将全球划分为七大区域，其中“德国-奥地利-瑞士”联合区、欧洲西南片区、北欧区及“美国-加拿大”片区隶属于成熟市场，贸易渠道及零售渠道独立运营；拉美区、“亚太、中东亚”地区及东欧地区为新兴市场，贸易渠道及零售渠道联合运营。此外，LEDVANCE 还配备了重点客户管理团队以挖掘潜在业务机会；
- 销售运营主要负责日常营销、销售活动的支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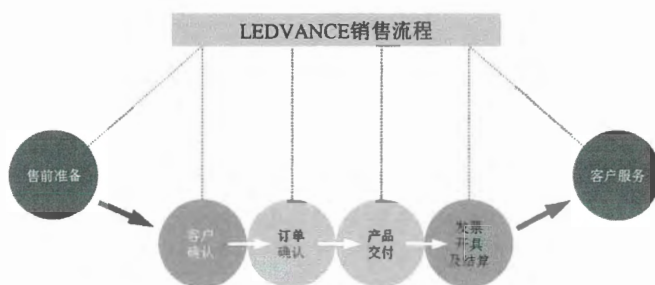
贸易渠道中，LEDVANCE 的主要合作方包括 Rexel S.A., Sonepar S.A., Imelco S.p.r.l 等；零售渠道中，LEDVANCE 主要通过沃尔玛、麦德龙、Bauhaus、

⁴ 欧司朗于 1993 年收购喜万年北美地区业务，旗下产品在北美地区统一使用喜万年品牌。LEDVANCE 作为欧司朗剥离通用照明业务的承接主体，其产品在北美地区将继续使用喜万年品牌。

Obi、Deutschland KG、Lowe's 等大型商业超市或家居中心完成销售。

LEDVANCE 目前销售模式的主要环节如下：

图 LEDVANCE 销售流程图



(1) 售前准备

在销售前，LEDVANCE 定期对各区域市场的发展走向、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的偏好变化进行预测，从而制定销售规划，并相应的对产品组合、研发项目进行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制定销售规划后，LEDVANCE 会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策划、推广，并在新品上市前进行预推广。

(2) 客户确认

客户表达购买意向后，销售团队将迅速跟进，获得客户基本信息，并由相关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初步确认。

(3) 订单确认

客户确认完成后，LEDVANCE 将针对销售条款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认产品要求、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交付时间、运输方式，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4) 产品交付

在订单确认后，LEDVANCE 将根据订单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产品的分拣、包装、运输，最终实现产品的交付。LEDVANCE 在全球多地建有物流仓储中心，根据订单所在区域的最优化路径完成产品交付。

(5) 发票开具（invoicing）及结算

产品交付后，LEDVANCE 按照公司内部财务指定开具相应发票、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同时按照不同的付款期限给予一定的折扣，以加快回款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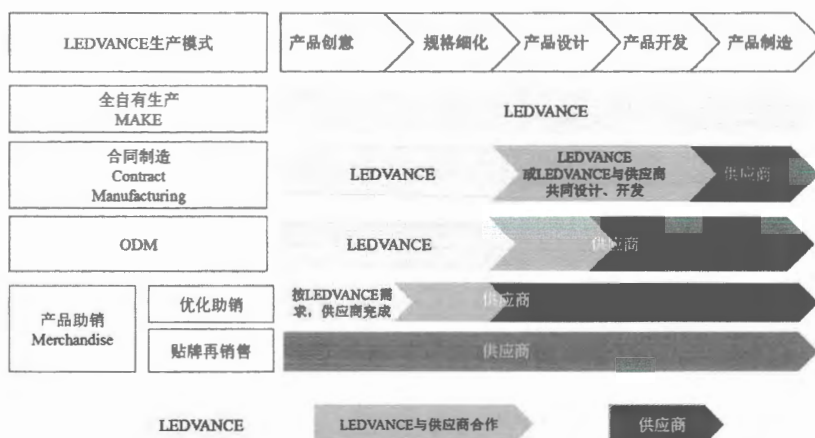
（6）客户服务

在销售完成后，针对客户日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LEDVANCE 将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技术支持、索赔处理、退货/召回政策执行、产品使用培训等，以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形象为目标。

4、生产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EDVANCE 在全球拥有 14 家正在运营的工厂，其中欧洲区 7 家、亚太区 2 家、美洲区 5 家。

图 LEDVANCE 主要生产模式



LEDVANCE 内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创意 (Product Idea)、规格细化 (Specification)、产品设计 (Design)、产品开发 (Development) 和产品制造 (Manufacturing) 五个主要环节。按照参与环节的不同，LEDVANCE 目前的生产模式主要可以分为四类：

（1）全自有生产 (Make)，公司自行完成从产品初期的创意研发到最后的

大规模生产制造全部环节；

(2) 合同制造 (Contract Manufacturing)，公司完成产品创意和规格细化步骤，自行或者和供应商共同完成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最后由供应商完成生产制造步骤；

(3)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LEDVANCE 只负责产品创意及规格细化，剩余的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以及生产制造均由供应商完成；

(4) 产品助销 (Merchandise)，具体可以分为优化助销 (Modified Merchandise) 和贴牌再销售 (Rebranding) 两种。助销模式下，公司和产品供应商共同完成产品创意、规则细化，剩余环节由供应商独立完成；贴牌再销售模式下，全流程均由供应商完成，LEDVANCE 贴牌后再行销售。

截至 2015 年，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整体自产比例约为 65%。作为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LEDVANCE 未来将继续实施产能缩减计划，预计 2025 年将整体自产比例降至 15% 左右，同时精简产品种类，在满足市场客户基本需求的情况下减少细分种类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5、服务模式

LEDVANCE 致力于搭建“聚焦客户、创造卓越”的售后服务体系，寻求全球化统一标准的服务质量与本地客户需求迅速响应的结合。为保证客户的满意程度、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LEDVANCE 建立了全球化的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行业定制化服务。同时针对照明行业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LEDVANCE 制定了清晰合理的分工结构，通过区域和本地两组服务团队共同维护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6、结算模式

销售方面，LEDVANCE 客户较多，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销售类型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结算方法。基本的结算模式为：LEDVANCE 在确认订单后寄出货物并开具发票 (invoice)，各不同地区的相应销售款项在 30-90 天内必须完成支付，对于快速付款的客户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而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客

户加收一定的罚金，同时需要客户承担相应的汇兑风险。采购方面，LEDVANCE 通常付款期限为 60 天之内，公司在收到货物后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八）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1,526,765.11 万元、1,519,010.68 万元、735,826.22 万元，其客户主要为 Rexel, Sonepar 等贸易渠道客户及沃尔玛、麦德龙、Bauhaus、Obi 等大型商业超市或家居中心客户。

（2）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LEDVANCE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分类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传统光源	387,187.53	964,898.78	1,095,164.41
LED 光源	193,150.14	375,881.91	317,633.01
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	72,279.44	119,881.00	96,096.25
OTC 灯具	73,363.63	43,029.40	1,890.65
业务分部合计	725,980.74	1,503,691.08	1,510,784.31

注：针对给予客户结算的现金折扣，LEDVANCE 会计处理原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会计处理差异。IFRS 准则下，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或是抵减收入属于管理层判断事项。LEDVANCE 以扣除现金折扣的净额确认收入，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企业需要以全额确认收入、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瑞华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营业收入总额进行了准则差异调整，但由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剥离等特殊事项，无法将相应现金折扣拆分至各业务分部，导致此处业务分部合计数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明芯光电主营业务收入由 LEDVANCE 实现，LEDVANCE 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业务和 OTC 灯具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中。2015 年，LEDVANCE 实现传统光源收入 109.52 亿、LED 光源收入 31.76 亿元、OTC 灯具业务收入 0.19 亿元，传统光源、LED 光源构成

LEDVANCE 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传统光源业务实现收入 96.49 亿元，较 2015 年下滑 11.89%；LED 光源业务实现收入 37.59 亿元，较 2015 年上涨 18.34%，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OTC 灯具业务实现收入 4.30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上涨 2,175.91%，占 LEDVANCE 整体销售收入比例增值至 2.89%，增速较快，主要系 LEDVANCE 自独立运营后加大 OTC 灯具业务的投入力度，通过现有分销渠道交叉销售灯具产品、提升灯具市场份额所致。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分部目前主要由 LEDVANCE 与欧司朗公司之间过渡期服务业务构成，智能家居电子产品尚处于发展初期，推出产品较少。

2017 年 1-6 月，LEDVANCE 实现传统光源收入 38.72 亿元、LED 光源收入 19.32 亿元、OTC 灯具收入 7.34 亿元、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收入 7.23 亿元，其中传统光源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而 LED 光源、OTC 灯具业务收入占比迅速增长，发展潜力较大。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统计口径为第三方主体，不包括 OSRAM，LEDVANCE 与 OSRAM 的关联交易参照“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前，明芯光电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75	7.6%
2	客户 B	26	2.6%
3	客户 C	25	2.6%
4	客户 D	18	1.8%
5	客户 E	14	1.4%
合计		158	16.0%

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数据根据明芯光电合并层面业务数据按照法律主体口径统计，由于大型全球企业

客户在各国设立子公司与 LEDVANCE 下属企业单独签署合同并独立核算，故同一控制下主体未合并计算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下同。

②2016 年度：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157	7.6%
2	客户 C	81	3.9%
3	客户 B	52	2.5%
4	客户 D	37	1.8%
5	客户 E	28	1.3%
合计		355	17.1%

③2015 年度：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162	7.4%
2	客户 C	49	2.2%
3	客户 B	47	2.1%
4	客户 D	42	1.9%
5	客户 E	37	1.7%
合计		337	15.3%

报告期内，明芯光电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资源采购情况

（1）整体业务成本情况

LEDVANCE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产成品以及包装物、玻璃制品、电极、化学制品等，其中占成本比重较大的原材料主要为传统光源产品、固态光源

产品、控制器、镇流器等产成品。LEDVANCE 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产成品、玻璃制品等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生原材料短缺的风险较低。

(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供应商 F	29	4.4%
2	供应商 G	25	3.8%
3	供应商 H	24	3.7%
4	供应商 I	17	2.6%
5	供应商 J	17	2.6%
合计		112	17.1%

②2016 年度：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供应商 G	45	4.2%
2	供应商 H	35	3.3%
3	供应商 J	31	2.9%
4	供应商 I	27	2.5%
5	供应商 K	25	2.3%
合计		163	15.2%

③2015 年度：

单位：百万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1	供应商 L	36	3.4%
2	供应商 G	35	3.3%
3	供应商 M	35	3.3%
4	供应商 J	34	3.2%
5	供应商 N	28	2.6%
合计		168	15.8%

报告期内,明芯光电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 LEDVANCE 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业务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传统光源	387,187.53	263,937.29	31.83%	964,898.78	634,237.35	34.27%	1,095,164.41	731,619.81	33.20%
LED 光源	193,150.14	143,678.23	25.61%	375,881.91	277,679.33	26.13%	317,633.01	252,175.72	20.61%
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	72,279.44	64,599.37	10.63%	119,881.00	112,078.14	6.51%	96,096.25	96,562.08	-0.48%
OTC 灯具	73,363.63	49,864.29	32.03%	43,029.40	25,909.74	39.79%	1,890.65	1,694.34	10.38%

注: 此处业务分部收入、成本合计数与明芯光电审计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在差异。

收入方面, 针对给予客户结算的现金折扣, LEDVANCE 会计处理原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会计处理差异。IFRS 准则下, 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或是抵减收入属于管理层判断事项。LEDVANCE 以扣除现金折扣的净额确认收入, 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企业需要以全额确认收入、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瑞华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营业收入总额进行了准则差异调整, 但由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剥离等特殊事项, 无法将相应现金折扣拆分至各业务分部, 导致此处业务分部合计数与营业收入总额存在差异。

成本方面, 报告期内 LEDVANCE 正处于战略转型中, 期间发生较大的重组相关费用均计入营业成本, 但该类重组费用无法拆分至各业务分部, 导致此处业务分部成本合计数与营业成本总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 LEDVANCE 传统光源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33.20%、34.27%及 31.83%, 2015-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 1-6 月有所下滑主要系传统光源市

场萎缩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通用照明行业通常会受日照时长、重大节假日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自每年 9 月开始，北半球日照时长缩短、南半球日常时长增加，而全球人口多分布于北半球使得第四季度照明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此外，圣诞节、新年等重大节假日也进一步促进了年末照明市场的需求扩大。

报告期内，LEDVANCE 的 LED 光源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20.61%、26.13% 及 25.61%，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LEDVANCE 独立运营后开始加大 LED 光源业务的投入力度，2017 年 1-6 月 LED 光源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OTC 灯具业务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38%、39.79%、32.03%，波动较大。自欧司朗公司剥离并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独立运营后，LEDVANCE 开始正式进入 OTC 灯具市场，此前 OTC 灯具业务销售收入较小，仅有部分实验性质低毛利产品推入市场。自 2016 年 7 月开始，LEDVANCE OTC 灯具业务收入显著增长，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2017 年 1-6 月，LEDVANCE 为了扩大客户范围、增加营收规模并进入毛利相对较低的零售客户产品市场，采取了一定的降价措施，同时为了克服供不应求的情形采取了空运等成本较高的方式，因此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48%、6.51%、10.63%。智能家居电子及服务业务分部除统计了智能家居电子产品收入外，还包括 LEDVANCE 与欧司朗之间通过协议制造、交叉销售、过渡期服务产生的服务性收入。目前，LEDVANCE 智能家居电子产品尚处于发展初期，实现收入较小，该分部在报告期内主要系与欧司朗公司之间的服务性收入。在 2016 年 7 月 LEDVANCE 独立运营之前，该部分服务性收入的模拟编制基础为仅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核算收入，未考虑利润加成部分。自 2016 年 7 月独立运营后，LEDVANCE 开始确认协议制造、共享服务的利润加成，同时确认帮助欧司朗公司出售其产品获得的毛利率。且 2016 年仅统计了 6 个月的利润加成。综上因素导致分部毛利率波动较大。

4、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明芯光电 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明芯光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明芯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有的权益的情形。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全球性的照明品牌，LEDVANCE 业务遍布全球各地，在欧洲、美洲、亚太区均设有生产基地，且具备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采购渠道。报告期内 LEDVANCE 分区域销售收入数据如下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EDVANCE 在全球共有 14 处正在运营的生产基地，其中欧洲 7 处、亚太区 2 处、美洲 5 处，主要为传统光源业务产能。

报告期内，美洲区及欧洲、中东、非洲区域的营业收入占到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单位：万元

地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中东、非洲	340,868.51	46.32%	700,159.19	46.09%	700,192.85	45.86%
亚太区	58,772.87	7.99%	119,054.38	7.84%	136,635.07	8.95%
美洲区	336,184.84	45.69%	699,797.11	46.07%	689,937.20	45.19%
总计	735,826.22	100.00%	1,519,010.68	100.00%	1,526,765.11	100.00%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1、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EH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 Safety) 战略**

作为业内领先的照明企业，LEDVANCE 在追求经营业绩的同时亦建立了一套环保、健康及安全方案，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创造关怀人类健康、保护环境的治理文化，通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业务流程、寻找清洁高效的原材料、实施精进的照明技术以最小化环境问题，并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

环境。

2、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 LEDVANCE 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的愿景及战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战略的实现：

- 在能源消耗、节能措施、效率目标等方面，在满足外部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更高级别的内部要求；
- 设立员工培训课程，提升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意识，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 在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中，加入对员工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考虑；
- 定期评估公司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能源管理系统的战略实现情况，并持续优化；
- 定期举办与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主题相关的员工活动，参与权威机构、组织、公众的公开讨论；
- 邀请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健康及安全战略实施，提升目标的可实现性。

3、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股权购买协议》，除下列所列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向 OSRAM 及 LEDVANCE 提起的关于通用照明业务存在环境法律的任何重大违规或被指控重大违规的重大索赔或诉讼程序（行政、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同时 OSRAM 保证在《境外股权购买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OSRAM 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张或认定的关于通用照明业务涉及严重违反环境法的行为和任何环境法下重大责任的书面通知或投诉或表示可能做出上述通知或投诉。（“重大”指可能导致相关公司在单个事件中遭受 20 万欧元或以上或总计 100 万欧元或以上的费用（包括因此造成的利润损失或罚款）。）

2015 年 9 月中旬，OSRAM SYLVANIA Inc.收到美国调查局关于对从美国装

运元素汞至墨西哥 Juarez 工厂的调查通知，调查局通知 OSRAM SYLVANIA Inc. 从 2013 年起禁止出口元素汞，公司合规部门迅速展开对 2013 年起 OSRAM 装运元素汞影响的调查，发现总共装运 10 次共计 22 升元素汞。2015 年 10 月 13 日，OSRAM SYLVANIA Inc. 向美国环境保护委员会（EPA）提交这一情况说明，2016 年 4 月，双方签署《谅解协议》，EPA 给予 OSRAM SYLVANIA Inc. 一笔 187,500 美元罚款，同时考虑 OSRAM SYLVANIA Inc. 在调查中的配合，减免罚款的 50% 作为奖励。EPA 诉讼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对《谅解协议》进行最后批复。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战略

作为百年历史品牌，欧司朗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LEDVANCE 作为承接欧司朗公司通用照明业务的新主体，在日常运作中将继续沿用欧司朗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以“品质优先”（Quality First）为质量控制愿景，LEDVANCE 希望与包括上游供应商、下游销售渠道在内的商业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业界最优的产品、服务。为了实现这一愿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设计、运营方面的质控目标，并且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质控情况评估和质控战略优化，以持续满足客户的最高需求。

2、质量控制措施

LEDVANCE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核心组成部分：

1) 产品质量认证矩阵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政府、行业协会等外部监管要求，同时符合公司优质产品品牌商的定位，LEDVANCE 将所有产品应当满足的质量要求纳入产品质量认证矩阵。产品质量认证矩阵主要包括 ISO 9001（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ISO/TS 16949（针对机动车及零件生产服务商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LEDVANCE 所有的经营活动，包括汽车照明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主要用于通过协议制造合同向欧司朗公司提供相应产品生产）、ISO 14001（对环境管理

体系的要求)、OHSAS 18001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要求)、SA 8000 (鼓励组织人性化生产的认证体系)、ISO 50001 (对能源管理系统的要求) 等。

2) 全流程质量控制覆盖

LEDVANCE 目前日常运营已经高度信息化, 核心流程包括管理类流程、商业类流程、支持类流程三大类。管理类流程包括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及控制、合规、内控、内部审计等, 商业类流程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类流程包括质量管理、环境安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公司质量控制部门针对主要流程均设置了相应的质量控制要求, 并辅以相应的质控文档, 实现“质量优先”思维的全面覆盖。

3) 持续的优化措施

LEDVANCE 每一年度均会更新质量控制以及环保安全提升计划, 继续推动“质量优先”的理念, 建立“预防性”质控的组织文化, 每一年的提升计划也会从监控、组织结构、流程、合作伙伴及竞争力等多个方面设置具体目标。

3、质量控制纠纷

(1) 灯泡召回事件

2015 年 8 月, 欧司朗发布召回通知, 召回 5.5 万支可能因为过热而融化的 LED T8 日光灯管。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指出, 欧司朗喜万年(OSRAM Sylvania)已收到 34 笔消费者投诉报告, 表示其 LED 灯管有过热或融化情形, 暂无人员伤亡的报道。此次召回的产品是 SubstiTUBE IS T8 LED 灯管, 型号为 73312-1 或 73315-1。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售出。影响灯泡数量约为 46,305 只。

根据欧司朗提供的报告, 此次产品质量问题主要由于 4.1 版本的产品内部 2 块 PCB 线路板缺失连接电线所导致的, 供应商 LumiRich 在新版 5.1 版本的灯管中已经通过改良设计弥补了上述缺陷。持有 4.1 版本产品的消费者可以免费换取 5.1 版本的新产品。供应商 LumiRich 已赔偿欧司朗 190 万欧元的召回损失,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绝大部分更换已经完成。

(2) 其他质量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EDVANCE 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十二) 研发情况和技术水平

1、研发团队

LEDVANCE 作为承接欧司朗原有通用照明业务的主体，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在通用照明领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LEDVANCE 主要的研发中心位于德国、美国及中国。

2、技术水平

作为世界领先的照明服务商，欧司朗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取得了众多研究成果。LEDVANCE 核心技术能力如下：

项目	主要能力
LED	技术/价格/性能规划，按照需求提供 LED 解决方案，新 LED 供应商的资质判断，光引擎/印制电路板技术
光学器件	光学模拟，光学元件设计、特性化、选取和确认
热能	热能模拟，热能测量，热致发光灯材料（粘合剂、油脂等），热量散发原则（传导、对流）
机械设计	3D 模型，误差计算，原材料专业知识，机械组件的生产流程工艺，工业设计
电子硬件	LED 驱动拓补以及集成电路供应，印制电路板设计，驱动器检测（性能、抗击力等），感应器技术
系统集成	技术工程管理及文档管理，整体系统优化，需求工程，物料清单设计、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3、研发模式

LEDVANCE 产品研发流程覆盖了从最初的产品创意开发到最终的面向市场的产品发布，包括产品创意开发、需求细化、设计论证、产品模型许可、产品线确认直至最终的销售品推出。为了提升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和市场的接受度，LEDVANCE 在产品研发流程中会持续保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在进行产品研发前，公司将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来自于公司不同职能部门，包括研发、生产、

销售、采购等。

整个研发流程的关键节点包括项目准备（Project Preparation）、商业计划可行性确认（Business Plan Readiness）、设计可行性确认（Design Readiness）、生产可行性确认（Production Readiness）、销售可行性确认（Sales Readiness）、项目完结（Project End），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准备

在项目准备阶段，产品经理需要组建研发团队，初步确定产品理念，对产品的具体规格、需求形成初始规划，同时确定研发项目的优先级。在项目准备完成并获得审批通过后，项目团队将获得初始经费，对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

（2）商业计划可行性确认

项目经理领导开发团队完成项目的商业计划，包括资源的使用计划、需要销售、市场、供应商管理等部门配合的需求、制定项目整体的时间进度表、潜在的风险和可能采取的措施等。在详细的商业计划获得管理层审批通过后，项目经理需要提出产品的具体需求，并开始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规划的成本投入。

（3）设计可行性确认

项目通过商业计划可行性确认后，项目团队需要对产品的具体规格、参数等设计需求进行进一步细化，最终确认后，公司将开始进行生产设备、辅助工具的调配，同时开始采购组件及原材料。

（4）生产可行性确认

项目完成产品的设计并获得管理层认可后，生产部门需要确认生产设备是否可以进行试产及量产，之后将开始进行试产。

（5）销售可行性确认

在产品试产完成、确认产品满足要求后，生产部门需要进一步检测量产的可行性，并结合市场销售部门对产品销量的预测，检验产品产能是否能够达到要求，完成销售可行性确认。确认后，公司将开始进行产品的规模量产，产品结束研发

期开始进行商业化阶段，销售团队将根据产品发布计划进行产品销售。

（6）项目完结

项目团队将对整个产品的研发流程进行评估、总结，包括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式、产品成本评估等，之后解散为产品研发组建的项目团队。

4、产品及其核心技术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传统光源	玻璃成型，涂层，面向成本设计，机械工程
LED 光源	固件，电子硬件，光学、热能、机械及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专业知识，面向成本设计
OTC 灯具	光学器件、热能及机械设计，电子硬件，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专业知识
智能家居电子	固件、软件、感应器，电子硬件，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专业知识

（十三）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LEDVANCE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1）Dreier, Thomas

男，45 岁，现任 LEDVANCE 全球研发部负责人，2000 年毕业于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在校期间担任科学助教、讲师。2001 年进入 OSRAM 工作，历任产品经理、市场总监、意大利分部总经理、全球产品生命周期经理、EMEA（欧洲、中东、非洲）区域负责人、EMEA 区域 LEDr 产品线负责人。2015 年 7 月 1 日调任 LEDVANCE EMEA 区域 LEDr 产品线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 LEDVANCE 全球研发部负责人。

（2）Rosenmüller, Horst

男，51 岁，现任 LEDVANCE 全球生产部负责人，1991 年毕业于雷根斯堡应用科学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91 年入职西门子，历任程序工程师、马来西亚公司生产支持工程师、主管生产经理、FP 生产部负责人。2002 年进入 OSRAM

工作，曾担任 Smartled 试产部负责人、马来西亚公司运营总经理、马来西亚公司总经理、中国佛山工厂经理、中国佛山工厂生产线负责人。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今担任 LEDVANCE 全球生产部负责人。

2、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及期限
1	Dreier,Thomas	全球研发部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
2	Rosenmüller,Horst	全球生产部负责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今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为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并约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调整为 28.36 元/股。本报告书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申万 LED 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20）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不含本数），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等指数下跌情形发生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 10%（不含本数）。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需向和谐明芯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 20%。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暂无法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假设配套融资发股价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 46.39 元/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共发行股份 27,053,24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1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1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125,5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意见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具体使用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118,000	94.02%
2	重组相关费用支付	7,500	5.98%
	合计	125,500	100.00%

1、募投项目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在浙江义乌工业园区新建一个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2,917 万只，总投资金额为 128,686.21 万元。本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土地、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等将通过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租赁的形式获得，标的公司则需要承担相应建筑的装修和配套工程费用，预计建筑装修和配套工程费用共 19,803.20 万元。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模具购置与安装 93,258.60 万元，建设期租金 3,040.99 万元，预备费 1,130.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52.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配套工程及装修费用	19,803.20	19,803.20	16.78%
1.1	生产厂房	12,441.60	12,441.60	10.54%
1.2	辅助办公楼	457.80	457.80	0.39%
1.3	宿舍	2,507.00	2,507.00	2.12%
1.4	仓库	1,632.00	1,632.00	1.38%
1.5	玻璃房	2,700.00	2,700.00	2.29%
1.6	高压配电房	64.80	64.80	0.05%
2	设备购置	93,258.60	93,258.60	79.03%
3	建设期租金	3,040.99	-	-
4	预备费	1,130.62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1,452.80	4,938.20	4.18%
6	合计	128,686.21	118,000.00	100.00%

（2）项目土地及租用计划

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义乌工业园区苏溪镇核心区块 35#、36#地块，占地面积约 564 亩。本项目为规划中的一期项目，占地约 200 亩。上市公司已完成募投土地的购置，目前已经开始动工建设。

本项目厂房、办公楼、仓库、员工宿舍等全部采用租赁方式进行，预计将租赁厂房 155,520 平方米、办公楼 8,400 平方米、员工宿舍及饭堂等 4,600 平方米、仓库 27,200 平方米、玻璃房 15,000 平方米、高压配电房等 1,296 平方米，共计 212,016 平方米。

(3)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算期 9 年，运营期 8 年。项目建成后产能逐步提高，投产运营两年后达产，即第三年达产，达产率为 96%。详细情况如下：

	计算期								
	建设期	运营期							
时间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达产率	-	75%	90%	96%	96%	96%	96%	96%	96%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各项装修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各计划 6 个月。由于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数量较大且设备生产产家比较集中，因此在开始厂房建设的同时开始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保证采购时间的充足性。各阶段实施进度预计如下表：

建设内容	T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厂房租赁及各项装修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培训												

(4) 项目收益测算

本项目税前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63 年（含一年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8.64%，财务净现值为 69,114.76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47 年（含一年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4.16%，财务净现值为 38,901.09 万元。

(5) 项目审批进度

本项目已取得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义发改备[2017]65 号《义乌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义环登备[2017]002 号《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重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约 7,500 万元的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如果相关重组费用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此部分重组费用。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全球 LED 照明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和 LED 成本逐步下降，在世界各国致力推广节能政策、全球范围内逐步淘汰白炽灯等有利条件的推动下，LED 照明产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 Technavio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849 亿美金，其中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289 亿美金。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 LED 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统计数据，2007 年到 2015 年期间，我国 LED 整体产值从 483 亿元增长至 4,2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1.2%。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较 2014 年的 3,507 亿元增长 21.0%，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5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615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3,479 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仍然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22.0%。LED 下游应用分为通用照明、景观照明、背光应用、显示屏、汽车照明、信号机指示灯多个领域。目前，我国 LED 下游应用中占比最高的为通用照明领域，其占比自 2009 年的 13% 已上升至 2014 年的 41%，市场发展较快。

（2）LED 灯丝灯市场快速增长

LED 灯丝灯在国外市场广为流行，目前灯丝灯主要用于出口，市场主要分布在德国、意大利、法国、丹麦、巴西等地。2015 年，全球 LED 灯丝灯市场规模达 11.9 亿元，GGII 预计 2016 年，全球 LED 灯丝灯市场规模将达 29 亿元。同比增长 294%。成熟后的 LED 灯丝灯市场规模将保持在 80 亿元左右。

(3) 整合 LED 产业链、构筑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 LEDVANCE 在 LED 应用产品领域有着多年经验，在销售网络、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品牌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都有大量的积累并具有较强的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标的公司向 LED 产业上游延伸，通过规模化效应提升公司成本优势。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以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3.78 亿元，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等）约为 22.02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1> 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 16.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65 亿元，偿还上述借款需占用部分货币资金。

<2>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2016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7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8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28.06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573.94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以及“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74,279.43	61,575.50	57,429.00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110,649.71	94,317.33	72,036.60
3	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103,529.91	75,681.11	9,015.05
合 计		288,459.05	231,573.94	138,480.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856.34 万元已有明确用途，将用于“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以及“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建设。

<3> 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支出

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研发投入支出、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支出、税费支出等。上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支出，防止流动性风险。

<4>其他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设备安装及升级改造、格林曼新厂区工程等项目建设，后续仍需资金持续投入，据估算，2017 年下半年，上市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约需占用 16.76 亿元货币资金。

(2)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芯光电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85,799.83 万元，其中 LEDVANCE 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 LEDVANCE 境外日常经营，明芯光电及欧洲之光账面货币资金用于归还“内保外贷”方式下完成境外交割的欠款，如有剩余货币资金则将用于明芯光电未来生产经营。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木林森 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木林森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888,556.03 万元，总负债 1,337,244.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81%。

按照 Wind 三级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行业，选取市值相近的 20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2180.SZ	纳思达	95.19%
2	002506.SZ	协鑫集成	79.31%
3	600584.SH	长电科技	71.18%
4	002610.SZ	爱康科技	67.93%
5	300323.SZ	华灿光电	58.23%
6	600667.SH	太极实业	58.23%
7	601012.SH	隆基股份	58.19%
8	300296.SZ	利亚德	57.28%
9	002129.SZ	中环股份	56.86%
10	600151.SH	航天机电	56.07%
11	300118.SZ	东方日升	53.38%
12	002371.SZ	北方华创	52.03%
13	300317.SZ	珈伟股份	48.68%
14	002185.SZ	华天科技	29.55%
15	002638.SZ	勤上股份	27.84%
16	300316.SZ	晶盛机电	27.21%
17	603986.SH	兆易创新	24.83%
18	600703.SH	三安光电	24.71%
19	603806.SH	福斯特	13.10%
平均值			50.52%
中位值			56.07%
20	002745.SZ	木林森	70.81%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和行业 median，不存在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

（2）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授信银行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占比为 73.22%。

单位：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00,000,000.00	593,266,216.63	6,733,783.37
平安银行营业部（中山分行）	566,784,605.29	217,927,675.05	348,856,93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320,000,000.00	110,684,043.53	209,315,956.47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00.00	192,201,573.84	107,798,426.16
汇丰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180,000,000.00	178,967,524.01	1,032,475.9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535,000,000.00	1,535,000,000.00	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337051200.00	337051200.00	0.00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430,000,000.00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00.00	199,996,823.78	3,176.22
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800,000,000.00	439,168,910.64	360,831,089.36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288,000,000.00	130,000,000.00	158,000,000.00
恒生银行中山分行	180,000,000.00	92,458,693.75	87,541,306.25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30,000,000.00	501,697.80	29,498,302.2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60,000,000.00	59,999,999.53	0.4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187,051,200.00	187,051,200.00	0.00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150,000,000.00	83,207,505.59	66,792,494.4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新余新城支行	70,000,000.00	15,055,730.37	54,944,269.63
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分行	60,000,000.00	39,054,040.49	20,945,959.51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33,215,394.71	33,215,394.71	0.00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150,000,000.00	124,966,879.46	25,033,120.54
江西银行新余分行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70,000,000.00	57,808,446.62	12,191,553.38
合计	7,577,102,400.00	5,547,583,555.80	2,029,518,844.20

木林森自上市以来综合运用股权、债权融资工具满足资金需求，通过上述比较，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和行业位数，授信额度已占用超过 70%，如公司继续以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提供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则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财务杠杆，放大公司未来经营中的财务风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配套资金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中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可以解决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解决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从而避免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1,136,417.12 万元，总负债 746,444.10 万元，本次配套资金中 118,000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

目建设，募集资金占标的公司总资产 10.38%，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

综上，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重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 450.00 万股，网上发行 4,0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5,6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7,627 万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9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27,918 股，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348,019,983.1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15,739,400.00 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42,6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2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15 年度投入（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22,229.67	100.00%	2014/12/31	注 1	是	否
2、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3,249.28	100.00%	2014/12/31	注 2	是	否
3、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88.28	4,188.28	4,188.28	4,188.28	100.00%	2014/12/31	注 3	是	否
4、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59.77	2,959.77	2,959.77	2,959.77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87,627.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3 月 1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627.0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4838001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3：“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并达产，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原计划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预计效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4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0.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 年度投入（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0.00	57,429.00	93.27%				否
2、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4,317.33	47,730.29	72,036.60	76.38%				否
3、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否 ⁵	75,681.11	75,681.11	9,015.05	9,015.05	11.9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1,573.94	56,745.34	138,480.6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1,573.94	56,745.34	138,48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部分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部分陆续投产,但未完全投产且未完全达到项目预计状态,无法评估项目整体效益情况,本期实现的效益指本期陆续投产的资产产生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无法评估项目效益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处于建设期,无法评估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1-3 年中逐步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应当按在同一专户存储。

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

(1)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一) 每月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 经公司财务人员审核后编制 月度付款审批汇总表, 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批后付款;

(二) 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 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 如有差异, 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5>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6>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8>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并在资金完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之使用

<1>就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其使用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等资金总额的 30%。

该等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相关承诺。

(3)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之使用

<1>就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支付给相关银行。

<2>在偿还贷款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影响贷款到期时的偿还;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六)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5>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公司将原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 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8>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公司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

况。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第<2>条、第<4>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0>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11>原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如有节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原定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1%的，公司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情况。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证报告中应当就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论证，并出具明确的鉴证结论。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及本次重组相关费

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卓睿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明芯光电100%股权的对价。

1、发行股份方式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和谐明芯。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拟向和谐明芯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和谐明芯发行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均价的 90%，并根据木林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 28.36 元/股。本报告书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申万 LED 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20）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不含本数），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等指数下跌情形发生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 10%（不含本数）。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需向和谐明芯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向和谐明芯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将由各方结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预计不超过 96,826,51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6) 和谐明芯所获得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和谐明芯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木林森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支付现金方式

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125,400 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其中，125,000 万元归于和谐明芯，400 万元归于卓睿投资。

(四) 发行股份锁定期

就和谐明芯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和谐明芯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和谐明芯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和谐明芯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和谐明芯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和谐明芯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和谐明芯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按其在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六）交割安排

根据木林森与明芯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明芯光电 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应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进行退伙结算后以前述的现金对价中的 125,000 万元退还上市公司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和谐明芯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法定条件、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八）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種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九）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作为违约方的，和谐

明芯、卓睿投资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木林森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木林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它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或者予以备案，未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如果本次交易涉及该等批准、备案及无异议）。

2、终止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另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在北京进行。

（十二）附则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卓睿投资签署了《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288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05,306.38万元，各方同意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0,000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2017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交易双方同意，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2.3.1.3条，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96,826,51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成立

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明芯光电，目标资产为 LEDVANCE 100%股权。LEDVANCE 业务领域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为支持 LED 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制定了许多相关产业政策及战略规划，包括《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均为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鼓励中国企业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2014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指出：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

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调整的机会，通过境外并购的方式将产业链延伸至海外，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发展成为真正的全球性跨国企业。因此，木林森收购优质海外资产，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发挥规模经济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目标公司 LEDVANCE 境内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拆分项目（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的备案意见》，目标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明芯光电除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明芯光电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立项、环评备案手续。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标的公司明芯光电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厂房、仓库等将通过向上市公司租赁的形式获得。明芯光电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立项、环评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和明芯光电的确认，明芯光电及其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的营业额并未超过 4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96,826,516 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通诚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明芯光电、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由于明芯光电并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下属经营实体 LEDVANCE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LEDVANCE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明芯光电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明芯光电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401,631.4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明芯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5,306.38 万元,评估增值 3,674.96 万元,增值率 0.92%。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为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53 元/股。并约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

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本报告书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权，且上述事

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木林森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合计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明芯光电 100%股权。同时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明芯光电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2.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

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木林森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

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欧司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源、灯具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适应战略定位从整合照明制造商向专业照明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欧司朗决定对通用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将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

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并将产业链向下游光源、灯具业务进行延伸，木林森不仅可以通过承接 LEDVANCE 封装业务提升主营业务收入，LEDVANCE 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及营销团队亦将有助于木林森产品推广及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将在客户资源、运营、技术研发等方面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欧司朗”高端品牌与“木林森”制造成本优势相结合的协同优势。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将得到更好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和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木林森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假设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阅字【2017】48510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各项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888,556.03	3,331,346.44	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6,835.44	821,435.44	50.22%
营业收入	362,423.96	1,091,958.26	201.29%
净利润	30,985.02	4,296.57	-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2.48	4,267.40	-8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5	13.14	26.95%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88.23%
资产负债率（%）	70.81%	75.21%	6.21%
流动比率	0.93	1.08	15.87%
速动比率	0.80	0.82	2.05%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目标公司 LEDVANCE 是全球领先照明集团欧司朗公司分拆出来的通用照明公司，所生产的照明应用产品在海外市场客户方面具有良好的积累。本次交易完成后，明芯光电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高于上市公司股本增幅，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

偿债能力方面，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改善，备考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70.81% 上升至 75.21%，主要系识别并计提了重组费用相关预计负债所致。根据目前 LEDVANCE 的重组关厂计划，该笔支出将在未来期间分期现金流出，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造成较大偿债压力。整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下降较为显著，主要系明芯光电下属公司 LEDVANCE 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重组期间、发生较大与重组相关费用所致。2016 年、2017 年 1-6 月，LEDVANCE 发生重组相关费用 7.29 亿元、3.47 亿元。受此影响，明芯光电在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期间亏损，从而使得备考报表中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较大。

明芯光电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均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LEDVANCE 重组相关费用影响明芯光电净利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来重组费用已经被初步识别并计提，已经计提的重组费用将不再影响明芯光电未来年度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收水平显著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的营销渠道及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明显高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成本、资源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LEDVANCE 的照明产品所需的部分 LED 封装产品可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由此可增加上市公司 LED 封装产品的销售额、带动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上市公司	362,423.96	552,049.59	388,160.87	23.73%	24.35%	20.99%
标的公司	735,826.22	1,519,010.68	1,526,765.11	28.80%	30.15%	29.16%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和谐明芯作为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受益人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芯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木林森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和谐明芯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详细请参见重组

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清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及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上措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及孙清焕未来与上市公司及明芯光电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小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瑞华会计师对木林森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8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

法违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木林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明芯光电下属企业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业务领域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LEDVANCE 定位于通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光源、组件、OTC 灯具、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例如住宅、办公、商铺、工厂、建筑物等日常生活、工作的主要场景。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在计算配套募集资金上限时，并未将交易对方于停牌期间内向标的公司的出资部分剔除计算，原因如下：

1、交易标的为停牌期间新设

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本次交易形式上的标的资产为明芯光电100%股权，明芯光电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谐明芯与卓睿投资在公司停牌期间新设，不存在“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

2、交易对方现金出资目的为支付境外交割对价

从本次交易的实质分析，明芯光电是为了前次境外交割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最终的经营实体是LEDVANCE，交易对方于停牌期间向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主要用于前次境外交割对价支付，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并不存在刻意规避法规变相做大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

3、募集资金规模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是基于标的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筹备建设，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该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标的公司向 LED 产业上游延伸，通过规模化效应提升公司成本优势。同时也将进一步丰富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以提高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木林森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木林森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清焕，本次交易完成后，木林森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孙清焕，本次交易未导致木林森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明芯光电定价合理性

1、本次明芯光电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明芯光电 100%股权作价 400,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8510002 号《审计报告》及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明芯光电正常业务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计算，明芯光电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未触发调价交易作价/触发调价后交易作价（万元）	400,000.00/400,0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9,477.62	静态市盈率	-/-
2018 年度正常业务净利润预测（万元）	23,087.61	动态市盈率	17.33/17.33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389,973.03	市净率	1.03/1.03

注（1）：静态市盈率=明芯光电 100%股权交易作价/明芯光电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2）：动态市盈率=明芯光电 100%股权交易作价/LEDVANCE2018 年度正常业务预测净利润

注（3）：明芯光电交易市净率=明芯光电 100%股权交易作价/明芯光电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注（4）：明芯光电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市盈率无意义

注（5）：LEDVANCE2018 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数采用 LEDVANCE2018 年预测的正常业务净利润，其中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7496（1 欧元兑换 7.7496 元人民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按照 WIND 三级行业分类，明芯光电属于“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541.SZ	佛山照明	25.36	2.46
300650.SZ	太龙照明	78.00	5.72
600261.SH	阳光照明	20.53	3.02
603303.SH	得邦照明	27.13	3.39
600651.SH	飞乐音响	14.21	2.23
603515.SH	欧普照明	40.13	6.52
平均值		34.23	3.89
中位数		26.25	3.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2；

注（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7 年中报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34.23 倍，平均市净率为 3.89 倍，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26.25 倍和 3.20 倍。

以明芯光电 2018 年的预测数据（采用 LEDVANCE2018 年预测的净利润，换算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7496，即 1 欧元兑换 7.7496 元人民币）计算，明芯光电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7.3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明芯光电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1.0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明芯光电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木林森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现有股本的可比口径，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35 元。根据本次发行发股价格 28.3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净率为 2.74 倍。2017 年 1-6 月木林森稀释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按照上半年稀释每股收益年化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动态市盈率为 24.45 倍。

本次交易中，明芯光电的动态市盈率 17.33 倍，低于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

明芯光电的市净率为 1.03 倍，低于上市公司市净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

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LEDVANCE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明芯光电为特殊目的公司（SPV），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明芯光电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LEDVANCE 10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报告期内，LEDVANCE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正常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欧元

年度	业务类别	传统光源业务	LED 光源业务	智能家居电子 ESS	OTC 灯具业务	合计
2017 年 1-6 月	收入	518,636	258,724	96,818	98,270	972,448
	成本	353,543	192,456	86,531	66,793	699,323
	毛利率	31.83%	25.61%	10.63%	32.03%	28.09%
2016 年	收入	1,314,110	511,919	163,268	58,602	2,047,899
	成本	863,778	378,176	152,641	35,287	1,429,882
	毛利率	34.27%	26.13%	6.51%	39.79%	30.18%
2015 年	收入	1,583,798	459,352	138,972	2,734	2,184,856
	成本	1,058,049	364,690	139,646	2,450	1,564,835
	毛利率	33.20%	20.61%	-0.48%	10.39%	28.38%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通诚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 LEDVANCE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 LEDVANCE 未来正常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欧元

年度	业务类别	传统光源业务	LED 光源业务	智能家居电子 ESS	OTC 灯具业务	合计
2017	收入	518,636	258,724	96,818	98,270	972,448

年度	业务类别	传统光源业务	LED光源业务	智能家居电子 ESS	OTC 灯具业务	合计
年 1-6 月	成本	353,543	192,456	86,531	66,793	699,323
	毛利率	31.83%	25.61%	10.63%	32.03%	28.09%
2016 年	收入	1,314,110	511,919	163,268	58,602	2,047,899
	成本	863,778	378,176	152,641	35,287	1,429,882
	毛利率	34.27%	26.13%	6.51%	39.79%	30.18%
2015 年	收入	1,583,798	459,352	138,972	2,734	2,184,856
	成本	1,058,049	364,690	139,646	2,450	1,564,835
	毛利率	33.20%	20.61%	-0.48%	10.39%	28.38%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通诚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 LEDVANCE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 LEDVANCE 未来正常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1,009,313	1,863,831	1,901,940	2,015,278	2,097,279	2,188,982
成本	720,590	1,320,900	1,342,010	1,415,397	1,456,229	1,513,842
毛利率	28.61%	29.13%	29.44%	29.77%	30.57%	30.84%
净利润	7,807	29,792	42,684	64,980	98,298	102,729
净利率	0.77%	1.60%	2.24%	3.22%	4.69%	4.69%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年度
收入	2,281,541	2,368,286	2,465,652	2,557,544	2,649,262	2,649,262
成本	1,573,222	1,627,686	1,690,199	1,749,957	1,809,780	1,809,780
毛利率	31.05%	31.27%	31.45%	31.58%	31.69%	31.69%
净利润	114,692	126,461	137,837	128,611	135,397	135,397
净利率	5.03%	5.34%	5.59%	5.03%	5.11%	5.11%

<1>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1,981,761	1,863,831	1,901,940	2,015,278	2,097,279	2,188,982
增长率	-3.23%	-5.95%	2.04%	5.96%	4.07%	4.37%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收入	2,281,541	2,368,286	2,465,652	2,557,544	2,649,262	2,649,262
增长率	4.23%	3.80%	4.11%	3.73%	3.59%	0.00%

本次评估预测中，2017 年和 2018 年 LEDVANCE 的收入预测增长率为负，后续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均保持在 2%-6%以内，且增长率呈波动下降趋势。收入的预测综合考虑 LEDVANCE 未来传统光源业务的下降以及 LED 照明业务、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 受环境污染、行业产能过剩、LED 等新兴照明技术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LEDVANCE 传统光源业务未来预计逐年下降；

② 受益于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渐扩大，LED 照明业务 2021 年以前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但之后由于市场饱和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开始逐渐下滑；

③ 受消费升级（灯具应用场景的增加、消费者对照明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发展中国家新增建筑面积的推动，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未来预计会呈现较高的增速。

<2>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8.61%	29.13%	29.44%	29.77%	30.57%	30.84%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年度
毛利率	31.05%	31.27%	31.45%	31.58%	31.69%	31.69%

LEDVANCE 历史期间正常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期间分别为 28.38%、30.18%、28.09%。

本次评估预测中，评估预测期内 LEDVANCE 的毛利率平稳并略有上涨，主要是由各类产品线毛利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占收入比例变动影响导致的。具体如下：

① 各类产品线毛利变动：

传统光源毛利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情况，以及对未来年度传统光源市场竞争、研发成本、技术成本、技术工艺、生命周期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的基础上，毛利保持稳定的小幅度下滑；

LED 光源业务预测主要在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毛利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随着 LDE 研发的逐步投入和技术工艺的逐渐成熟，以及市场占有率的逐步稳定，报告期内 LED 毛利有所增长，并逐渐趋于稳定；

OTC 灯具业务及 ESS 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历史年度业务规模较小但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由于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随着业务分部的形成和逐渐规模化，以及未来消费升级的推进、消费者对智能化家居环境的要求提升，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随着 LEDVANCE 对新业务研发力度的加大投入，其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将逐渐显现，毛利水平也将呈现出稳定上升的趋势，毛利率也将逐渐趋于稳定。此外，由于该两项业务由于技术附加值高，因此毛利率相对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业务有明显的提升。本次预测企业 OTC 业务的毛利率过程中，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预测，预期未来年度毛利率逐渐上涨并维持稳定。

② 产品结构占收入比例变动：

从各类业务占总收入比例来看，由于高毛利的 OTC 及 ESS 业务未来增长迅速，而毛利下滑的传统光源业务收入占比迅速萎缩，带动整体毛利率在预测期稳中略有上涨。

综合以上两点，评估预测期毛利率符合企业及市场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行业发展趋势

照明行业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整体市场已经高度成熟，但由于照明技术的持续更替，新型照明技术替代传统照明技术的过程中，存在结构性增长的机会，同时也存在孕育新型照明厂商的可能。

从市场需求方面分析，照明市场主要包括存量市场的替换需求和增量需求两部分。存量市场的替换需求包括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升级需求、产品使用年限超过预计产品寿命带来的更新需求，其中技术升级将驱动市场出现结构性机会，例如目前 LED 产品的更替趋势将导致 LED 照明行业迅速增长、传统照明市场萎缩，而产品更新更多的是现有产品替换，对整体需求规模影响不大。增量需求主要来自于世界范围内新增建筑面积所需要的照明需求，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于新兴市场基础设施、建筑物面积的增加，目前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该部分增量需求规模较小。

从供给角度分析，不同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互不相同。传统照明领域，市场相对集中，GE、欧司朗以及飞利浦三大厂商占据了接近 50% 的市场份额，随着未来市场规模的萎缩，三大厂商相较于其他市场竞争者具有较为显著的规模优势，能够更好的控制成本从而继续生存，而全球化的布局亦有助于更灵活的面临某一市场的需求涨跌。LED 照明领域，整体行业中仅有少数厂商能够覆盖全产业链，主要的参与者包括飞利浦、欧司朗、松下、GE、东芝等，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各区域均存在较多的区域性参与者，未来预计与 LED 相关产业的公司都会陆续进入 LED 照明产业，整体供给量将稳步上升。OTC 灯具市场方面，全球前五大厂家仅占有 30% 的市场份额，其余千余家厂商各自占据区域性市场。智能家居电子业务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供给方面的竞争情况尚未形成明显格局。OTC 灯具以及智能家居电子业务供给量未来将会迅速增长。

3、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全球照明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高度成熟。行业整体发展平稳，竞

争格局基本稳定。传统照明领域，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有限，行业领先厂商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全球化的品牌形象、良好的质量保证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 GE、欧司朗、飞利浦三大照明厂商占据了接近 50% 的市场份额，剩余市场份额被以中国为主的众多亚洲传统照明制造商所占据；LED 照明市场由于起步较晚、主要市场竞争者均存在明显的优劣势等问题，目前较为分散，主要的参与公司包括飞利浦、GE、东芝、OPPLE、MEGAMAN 等；OTC 灯具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各区域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预计 2015 年前五名参与者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30% 左右，除了个别全球性巨头外，各区域的主要参与者各不相同，全球预计有千余家 OTC 灯具厂商；智能家居电子市场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格局尚未确定。LEDVANCE 作为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的承接主体，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全球化的采购、销售渠道、强大的研发实力，未来将作为行业领导者大力整合传统照明业务，并在 LED 照明、OTC 灯具及智能家居电子等领域迅速扩张。

4、企业经营情况

全球化企业集团的日常业务经营通常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从全世界各地采购原材料、劳务服务，通过各种不同渠道将产品销往全世界各个国家，在多个地区组织生产经营，妥善处理各地区产品的仓储、物流等。同时，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战略的决策等也可能会涉及到各个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因此，全球化的架构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作为世界领先的照明厂商，欧司朗内部在近百年经营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全面的全球管理流程，涵盖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研发等日常经营的多个方面，高效的支撑了公司业务运转，LEDVANCE 在未来经营中将继续沿用这一管理体系。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明芯光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一定幅度的增值是合理的。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木林森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国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

目标公司 LEDVANCE 系由欧司朗公司剥离通用照明业务设立。欧司朗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源、灯具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适应战略定位从整合照明制造商向专业照明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欧司朗决定对通用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剥离完成后，目标公司 LEDVANCE 将承接欧司朗通用照明业务，主要涵盖传统光源和 LED 光源，并将在未来重点拓展 OTC 灯具、智能家居电子业务。

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并将产业链向下游光源、灯具业务进行延伸，木林森不仅可以通过承接 LEDVANCE 封装业务提升主营业务收入，LEDVANCE 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及营销团队亦将有助于木林森产品推广及品牌影响力提升，双方将在客户资源、运营、技术研发等方面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欧司朗”高端品牌与“木林森”制造成本优势相结合的协同优势。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将得到更好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和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优势分析

上市公司是国内起步较早的 LED 封装企业，目前 LED 封装产品产量在国内排名第一。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为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卓越的成本管控水平，LEDVANCE 的主要优势体现在供应链管理、品质控制、品牌及渠道资源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 LEDVANCE 将借助彼此在国内和海外市场

积累的技术储备和销售渠道,在 LED 照明产品生产上实现优势互补。LEDVANCE 的照明产品所需的部分 LED 封装产品可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由此可增加上市公司 LED 封装产品的销售额、带动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此外,本次交易收购明芯光电将为上市公司引进国际化管理团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和国际化纵深发展注入动力。

(2) 上市公司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芯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明芯光电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协调运用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81%	61.39%	66.88%
流动比率 (倍)	0.93	0.97	0.90
速动比率 (倍)	0.80	0.86	0.77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48510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5.21%	72.46%
流动比率	1.08	1.07
速动比率	0.82	0.8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75.21%,较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资产负债率 70.81%有所上升,主要系识别并计提了明芯光电的重组费用相关预计负债所致。根据目前 LEDVANCE 的重组关厂计

划，该笔支出将在未来期间分期现金流出，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造成较大偿债压力。同时，随着未来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发展、LEDVANCE 转型完成、两者协同效应逐渐显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得到进一步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82，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系因为明芯光电资产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主，有助于提升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的短期偿债比率。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即上市公司已持有明芯光电 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阅字【2017】48510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888,556.03	3,331,346.44	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6,835.44	821,435.44	50.22%
营业收入	362,423.96	1,091,958.26	201.29%
净利润	30,985.02	4,296.57	-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2.48	4,267.40	-8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5	13.14	26.95%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88.23%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明芯光电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幅度高于上市公司股本增幅，

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

2017 年 1-6 月，明芯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73.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 亿元，主要系下属公司 LEDVANCE 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重组期间、发生较大与重组相关费用所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明芯光电发生企业重组费用 7.29 亿元、3.47 亿元。受此影响，LEDVANCE 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亏损，从而使备考报表中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较大。

明芯光电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均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LEDVANCE 重组相关费用影响明芯光电净利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来重组费用已经被初步识别并计提，已经计提的重组费用将不再影响明芯光电未来年度损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测算，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标的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在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0% 的假设下，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2018 年预计的基本每股收益高于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明芯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25,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以寻求行业的新的技术突破点和业绩增长点。

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预计在 2018 年支付完毕，并将根据会计准则从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扣除或计入当期损益。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LEDVANCE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上市公司将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整合，使 LEDVANCE 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发挥重组的协同效益。

（1）营销渠道的整合

目标公司 LEDVANCE 是全球领先照明集团欧司朗公司分拆出来的通用照明公司，所生产的照明应用产品在海外市场客户方面具有良好的积累。欧司朗公司与全球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已建立直接、完善的零售和贸易销售渠道。在品牌层面上，有着百年历史及德国企业惯有的良好声誉的欧司朗公司更是世界三大光源制造商之一，其众多著名工程遍布世界各地，品牌影响力较大。

上市公司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 30 余家子公司，负责当地及周边市场销售拓展及客户维护工作，在全球化的布局下，木林森销售网络基本全面覆盖中国，海外分支机构覆盖美国、墨西哥、印度，海外销售点分别有台湾、泰国、菲律宾、迪拜、伊朗、沙特、卡塔尔、土耳其、埃及、南非、缅甸、德国和法国等。

照明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品牌的推广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和时间积累，国内除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外，其他照明制造商基本都受限于自身实力，或从事 OEM 业务、或局限于局部市场。上市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拓展 LED 照明市场，作为 LED 应用市场的新进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进行营销渠道建设，过去三年上市公司用于营销建设的费用分别约为 7,109.56 万元、15,800 万元和 16,100 万元，其中用于 LED 应用产品的营销投入约 2.85 亿元，但 LED 应用产品 2015

年的销售额仅达到 5.76 亿元，由此可见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的困难。所以，LEDVANCE 的营销渠道，尤其是海外市场的营销渠道，对木林森而言具有极大价值。如果由上市公司自己投入建设这些渠道，即便投入巨大的资金和庞大的海外人员，也未必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欧司朗公司全球多个分销中心，主要位于美国、墨西哥、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及韩国；同时将获得沃尔玛、麦德龙等大型的零售商的销售渠道。依托 LEDVANCE 的营销渠道和品牌效应，木林森高性价比的产品有机会迅速进入全球主要市场。

LEDVANCE 强大的品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木林森 LED 应用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同时，木林森和 LEDVANCE 目前的营销渠道、尤其是在中国国内的营销渠道具有一定的重合，双方将进行资源的有效整合，渠道互补，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营销成本、提升营销效果。

（2）技术资源的整合

全球 LED 产业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LED 上游核心专利技术长期被日本的日亚化学（Nichia）和丰田合成（Toyoda Gosei）、美国科锐（Cree）以及欧洲的飞利浦（Philips）和欧司朗（Osram）五大国际巨头所掌握。五大国际照明巨头产业链比较完善，在产业链上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对国内 LED 厂商形成专利重压。

LEDVANCE 拥有千余项发明专利，数百项外观新型专利、公司网域以及公司注册商标。而木林森在 LED 领域也取得了丰硕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数百项。2015 年、2016 年，LEDVANCE 分别支出约 5,043.2 万欧元、4,392.1 万欧元作为研发投入，2015 年、2016 年木林森的研发投入亦分别达到 1.51 亿元、2.16 亿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双方通过技术交流、联合开发，提高研发效率和投入产出比，最终实现二者技术资源的有效整合、协同发展。

（3）销售及管理体系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

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2015 年、2016 年明芯光电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37.25 亿元和 40.08 亿元，销售及管理费用占当期营收 24.40%和 26.39%。而同期上市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2,208.75 万元和 47,833.03 万元，占当期营收的 12.32%和 11.19%。经营费用过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LEDVANCE 的经营业绩。

LEDVANCE 中国区与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上市公司海外子公司和 LEDVANCE 境外机构有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避免机构职能重复带来的资源浪费，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达到成本优化和效益提升。

（4）团队人员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运营提供足够的支持。

此外鉴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为保证标的企业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视需要向目标公司派驻一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业务方面的团队整合。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在 LED 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持续创新，加大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全力推动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推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联动发展，并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将木林森打造成为集 LED 芯片生产、封装及应用照明产品为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LED 生产企业。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首先，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对生产芯片等上游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将公司打造成拥有 LED 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行业龙头企业。

其次，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快 LED 照明配套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形成技术领先、成本节约、产品系列多元化的生产体系，

以此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再次，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打造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LED销售网络，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高效合理和低成本的制造体系以及广大的营销网络体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北美市场。

最后，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研发设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

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高管人员的市场化，对高管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探索实施高管人员持股、期权等激励措施，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消费者、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上市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并将产业链向下游光源、灯具业务进行延伸，双方将在客户资源、运营、技术研发等方面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欧司朗”高端品牌与“木林森”制造成本优

势相结合的协同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按其在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二）交割安排

根据木林森与明芯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明芯光电 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应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进行退伙结算后以前述的现金对价中的 125,000 万元退还上市公司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和谐明芯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因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

本次交易不符合法定条件、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木林森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木林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其它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或者予以备案，未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如果本次交易涉及该等批准、备案及无异议）。

2、终止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终止。

（四）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作为违约方的，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木林森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权，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未进行利润承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未进行利润承诺，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财务顾问应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5,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 20%。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

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125,5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不超过 118,000 万元将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用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的支付，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意见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十四、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一）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 96,826,516 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7,053,244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25,500 万元（假设配套融资发股价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 46.39 元/股）；

⑤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⑥2018 年度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三种情景假设，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10%；

⑦根据 LEDVANCE 未来经营期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表，LEDVANCE 2018 年正常业务预测净利润为 2,979.2 万欧元，按照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23,087.61 万元。假设以该预测净利润作为标的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⑧在测算 2018 年扣非净利润指标时，仅将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标的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简单加总，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抵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固定资产增值折旧以及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额外重组费用；

⑨假设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0.00%		0%		10.00%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45.94	65,698.95	65,698.95	70,433.55	70,433.55	75,168.14	75,16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58.49	64,900.25	64,900.25	69,546.10	69,546.10	74,191.95	74,191.95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52,832.79	65,220.76	62,515.44	65,220.76	62,515.44	65,220.76	62,51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1	1.05	1.08	1.13	1.1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1	1.05	1.08	1.13	1.1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0	1.04	1.07	1.11	1.14	1.1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0.00%		0%		10.00%	
		考虑配套 融资	不考虑配 套融	考虑配套 融资	不考虑配 套融	考虑配套 融资	不考虑配 套融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的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0.88	1.00	1.04	1.07	1.11	1.14	1.19

经测算，在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0% 的假设下，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 2018 年预计的基本每股收益高于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股。

尽管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但由于目标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若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全力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发挥并购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梳理和资源对接整合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本次交易成功的重要条件，也是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所在。木林森将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进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对接，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以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木林森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要求，木林森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四)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六、本次拟购买的明芯光电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未进行利润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本次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木林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一、内核程序

（一）华泰联合证券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平安证券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

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4、木林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平安证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世安

内核负责人：_____

胡益民

部门负责人：_____

周凌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竹青

吴珍妮

项目协办人：_____

万 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一字不苟 千金之诺

Declaration

声明

We, Beijing Spirit Translation Co., Ltd., hereby declare the following:

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声明：

1. We are a legally established English translation professional service company and deemed to be qualified to handle the translation service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and vice versa;
思必锐翻译公司是合法成立的专业英语翻译服务公司，有资格进行中英互译服务；
2. The translation in the attached files is the product of our service, that is:

1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 Report on Issuance of Shares and Payment of Cash to Purchase Assets and Raise Supporting Funds in Connection with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	--

上述文件为我公司的翻译作品，即：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3. All the translation done by our company is the true, accurate and correct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我公司的翻译作品为原件真实，译文准确；
4. We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declar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to our best knowledge.
特此声明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

Name of company (seal): Beijing Spirit Translation Co., Ltd.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思必锐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Name of translator (signature):

翻译（签字）：

Date:

日期：

2026.06.0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七号楼1603/1703室
电话：010-58696855/56/57 网址：www.bjspirit.com

SPIRIT
思必锐